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19 年 7 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成都 · 武漢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香港 · 東京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

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

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华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5951号），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6,3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

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3.3.1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3.3.2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3.3.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3.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5.2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如“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国信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沈

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2) 芯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 华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 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

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

面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发行人系芯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系由芯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芯源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一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该等股东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入股合法、合规。

7.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8.发行人没有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员工投资入股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缴纳了价款，并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半导体、芯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4）工商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股东（包括发起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2）土地使用权证书；（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著作权证书；（6）《审计报告》；（7）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的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

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4）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4.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润福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5）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等单位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事项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相关案件的判决或裁定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润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年7月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沈阳志诚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叁仟贰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沈阳思源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具（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 核验网址：

No. 5006825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6102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599750200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贾琛 11101200310610212

持证人 贾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50221197502272637



仅用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9304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10108044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魏海涛 11101200710793041

持证人 魏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311121914



仅用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3464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331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赵海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3198701159596



仅用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专 用 章 2019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第 1 题.....	5
第 2 题.....	44
第 3 题.....	66
第 4 题.....	91
第 5 题.....	97
第 6 题.....	114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18
第 9 题.....	118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25
第 13 题.....	125
第 14 题.....	127
第 16 题.....	129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4
第 17 题.....	134
第 18 题.....	147
第 19 题.....	156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第 25 题.....	162
六、关于其他事项.....	164
第 35 题.....	164
第 37 题.....	16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469 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第 1 题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或控制其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各方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结合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说明其是否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2）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中科院背景股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3）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4）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4）结合宗润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5）中科院背景股东所持股份未合并计算的具体原因，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6）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

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结合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说明其是否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6）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 （7）就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及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1）管理团队的运作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宗润福（总经理）、陈兴隆（副总经理）、李风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顾永田（副总经理），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按照各自权限及分工进行决策；对于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决策。

（2）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专项沟通机制。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管理团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李风莉兼任，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发行人管理团队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主要体现在股东大会及日常沟通方面，具体如下：

①在股东大会层面，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股东询问。

②在日常沟通方面，发行人管理团队通过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与股东及投资者进行沟通。

2.结合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说明其是否主导或对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产生关键影响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宗润福先生系在半导体设备开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曾组织公司研发部门成功开发了多项半导体设备产品并实现市场引入；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董事长宗润福自 2002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的总经

理、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因此，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芯源有限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普通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大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重大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未持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基于上述，董事长宗润福持有发行人约 4.21% 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5%，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席位仅为 1/9，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因此，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虽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能主导或控制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于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按照各自权限及分工进行决策；对于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决策。发行人管理团队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主要通过

列席股东大会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等方式与股东及投资者进行沟通。

(2) 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事项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虽具有重要影响，但并不能主导或控制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战略发展等。

(二) 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中科院背景股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4) 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5) 查询了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了宗润福提供的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

(8)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9)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10)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

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核查结果：

1.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国科投资的说明，国科瑞琪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琪 5%的股权，同时担任国科瑞琪的基金管理人，国科投资的关联方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股权）持有国科瑞琪 11.76%股权，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包括部分国科投资管理人員）持有国科瑞琪 7.06%的股权，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国科瑞琪 5.59%的股权；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琪董事长；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琪董事兼总经理。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成立宗旨系作为该类员工参与国科投资及其所管理基金股权投资类项目的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且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琪的董事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9.64%的合伙份额、刘千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4.97%的合伙份额，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合同、发起人协议及其各自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

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也不存在通过相互委托表决等方式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行为或事实，因此，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中科院沈自所是中科院院属研究所，其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国科投资是中国科学院全资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科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章程》、《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因此，国科控股和中科院沈自所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国科投资是国科控股参股企业，国科瑞祺是国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三家投资机构之间无产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及重大影响关系，因此，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

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宗润福提供的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等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2002 年成立以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科技处处长，在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职务
2.	郑广文	董事	无
3.	王蓉辉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
4.	赵庆党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5.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董事长、国科瑞琪董事长、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朱煜	独立董事	无
8.	宋雷	独立董事	无
9.	张宏斌	独立董事	无
10.	梁倩倩	监事	无
11.	史晓欣	监事	中科院沈自所科技处投资管理业务主管、财务处会计
12.	苗涛	职工监事	无
13.	李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14.	顾永田	副总经理	无

经核查，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具体为：公司 2002 年成立以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科技处处长，在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职务。

3. 中科院背景股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经核查，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中科院背景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受中科院背景股东控制，原因如下：

（1）股权结构方面

中科院沈自所为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国科投资为国科控股参股企业，国科瑞祺是国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控股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不存在相互隶属等关联关系，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家投资机构之间无产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及重大影响关系，因此，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控股下属企业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作为发行人股东，其各自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应合并计算。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任何一方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 30% 以上表决权或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说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国科投资等投资人股东没有行使

“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 1 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同时，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的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各提名董事 1 人；同时，董事长及总理由宗润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任何一方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此外，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中科院背景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受中科院背景股东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具体为：公司 2002 年成立以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科技处处长，在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职务。

(3) 报告期内，中科院背景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受中科院背景股东控制。

(三) 结合最近 2 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询/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芯源有限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作出，日常经营事项由管理团队负责；股份公司阶段（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作出，日常经营事项由管理团队负责，具体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

决策层级	决策程序	事项
管理团队	总经理依职权作出	日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	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其他事项
股东会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根据芯源有限章程及该阶段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在此阶段：

①在股权结构方面，先进制造持有芯源有限股权比例由 24.58%（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减至 22.75%（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但一直为芯源有限第一大股东，芯源有限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的芯源

有限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结合芯源有限股权结构情况，芯源有限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②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芯源有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 3 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 1 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 1 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职工股东提名 1 人；同时，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的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芯源有限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芯源有限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有限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芯源有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阶段（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

决策层级	决策程序	事项
管理团队	总经理依职权作出	日常生产经营
董事会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	---------------------------------	---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该阶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在此阶段：

①在股权结构方面，先进制造持有 22.75%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不超过 30%，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②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 1 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 1 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 1 人，国科投资提名 1 人，员工股东提名 2 人，董事会提名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员工股东提名的董事宗润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发行人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股份公司阶段（2019 年 3 月 29 日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保持了一致。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4)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承诺
1	先进制造	1,433.24	22.75%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00	16.67%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科发实业	993.28	15.77%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国科投资	682.00	10.83%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科瑞祺	450.00	7.14%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周冰冰	419.48	6.66%	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5,028.00	79.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79.82%）均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持股比例合计 55.19%）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在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发行人主要股东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如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等发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重大事项

提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该等承诺有效执行后可以防止发行人主要股东在相关限售期内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就主要股东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3）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5）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7.04.30	1、修改了第七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2、修改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 35 年。
2	2017.08.30	增加了第四次增资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3	2018.06.19	1、修改了第八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2、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18.12.18	修改了第九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5	2019.03.11	修改了第十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6	2019.03.27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章程
7	2019.04.24	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8	2019.06.06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订《公司章程》（草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而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赋予单个股东或人员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特殊权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曾经通过协议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特殊权利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3）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5）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7）查询/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

（1）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芯源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

由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由股东会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事项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②股东持股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

③股东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7.02.20	5,151.525	88.3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3.10	5,830.525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7.07.29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8.03.29	4,874.53	77.3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8.06.15	6,288.00	99.8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8.12.28	6,288.00	99.8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9.03.01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9.03.01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9.03.12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在此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

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 董事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芯源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构成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如在任何按本章程规定程序召集的会议上，因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董事不足 5/7 而未构成法定人数，则董事长有权或在董事长不能行使权利时，被推举的董事有权可在七（7）天内，在同一地点按原议程再次召集会议。”

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通过的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其他事项的决议，需要在正式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由董事会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②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芯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式
1	郑广文	董事长	先进制造
2	宗润福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赵庆党	董事	科发实业
4	王小刚	董事	注
5	孙海涛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式
6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
7	高海彬	董事	先进制造

注：公司原董事王小刚曾任中科院沈自所副所长及先进制造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董事会成员。2007、2008 年先后从沈自所和先进制造卸任，改任广州中科院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在此之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至 2018 年 6 月卸任。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芯源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式
1	郑广文	董事长	先进制造
2	宗润福	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赵庆党	董事	科发实业
4	孙海涛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
5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

③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出席董事/全体董事的比例	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1	2017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	2017.02.20	6	85.71%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研发投入计划和资产购置计划、股改计划、融资计划、分支机构设立计划、前道设备开发调整计划、延长营业期限、管理层奖励。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7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	2017.07.29	6	85.71%	审议通过管理层上报的股改计划及股改聘请的中介机构、增资方案、聘任顾永田、李风莉、高管团队绩效激励方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8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	2018.03.29	5	71.4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陈兴隆为公司副总经理（CTO）、公司资产购置计划、继续推进股改计划、总经理年薪。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 年度第一次董事会	2019.02.28	5	100.00%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9年度第二次董事会	2019.02.28	5	100.00%	同意公司股改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	---------	------------	----------

在此阶段，任何一个最终权益持有人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半数的芯源有限董事，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任一最终权益持有人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芯源有限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芯源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监事会决议规则

在此阶段，芯源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②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芯源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委派方式
1	苗涛	监事长	职工代表大会
2	史晓欣	监事	中科院沈自所
3	王永斌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4	蒋和娟	监事	先进制造
5	蒋小军	监事	沈阳科投

由此可见，在此阶段，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超过监事会总人数 1/2 的监事，结合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决议规则，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在此阶段，芯源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与解聘。由于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在此阶段，发行人曾经通过协议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特殊权利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

2.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3月30日至今）

（1）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公司《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81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30%。

③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万股)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7日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7日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4日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6日	6,300.00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综上，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或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董事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43 条和第 123 条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2 条和第 24 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据此，董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此阶段，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1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宗润福（作为自然人股东）
2	郑广文	董事	先进制造
3	王蓉辉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
4	赵庆党	董事	科发实业
5	孙 华	董事	国科投资
6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宗润福（作为自然人股东）
7	朱 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宋 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9	张宏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③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	出席董事/	会议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	------	------	-----	-------	----------	------

号			事人数	全体董事的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03.27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4.01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议案》、审议《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 1.5 亿元用于项目研发支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4.02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4.09	6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议《关于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 1.7 亿元人民币信用贷款的议案》、审议《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等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4.24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0	9	100.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6.21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文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27	9	10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	---------	---------------------------------------	----------

由上可知，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结合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对发行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①监事会决议规则

《公司章程》第 150 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据此，监事会形成决议至少需取得监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②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经核查，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提名人
1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先进制造
2	史晓欣	监事	中科院沈自所
3	苗涛	职工监事、控制系统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③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出席监事/全体监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	3	100.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由上可见，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共同委派或提名超过半数的监事，结合上述发行人监事会的决议规则，不存在对发行

人监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4) 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9 条和第 130 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由于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也不存在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提名/选聘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 (5)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 (6)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

(1) 历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方/受让方、发行人的关系
2006.5	韩国 STL	姜谦	28.57%	1,200,000 美元	受让方是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
2007.4	姜谦	科发实业	28.57%	1,200,000 美元	转让方是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
2013.5	周强	王永斌	0.125%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周强	白宇龙	0.125%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3.8	先进制造	中科院沈自所	26.27%	10,500,000 元	中科院沈自所从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股发行人转变为直接持股发行人
2015.9	白宇龙	徐春旭	0.11%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冯伟	林顺富	0.11%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6.9	徐春旭	张宇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右非	谷德君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春海	张瑜	0.01716%	1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蒲凤鸣	张瑜	0.01716%	1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冲	周鹏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王绍勇	0.1716%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魏猛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程虎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顾永田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李迎辉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田广霖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张恒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王一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7.3	胡延兵	袁幼零	0.22308%	1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汪涛	0.1716%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汪明波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孙东丰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李迎辉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邱立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春海	邱立	0.10296%	6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魏猛	齐志崑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8.6	高侃	顾永田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高侃	苗阵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王永斌	0.1588%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周爽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陈兴隆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李文韬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李守川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崔晓微	王玲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崔晓微	宗润福	0.04764%	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绍勇	孙元斌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苗涛	王继周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周鹏	许凯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齐志崑	李泽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8.12	张瑜	张瑾毅	0.19056%	120,000 元
张瑾毅		季刚	0.19056%	120,000 元	双方为夫妻关系
2019.3	刘正伟	李凤莉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刘正伟	陈兴隆	0.04764%	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刘正伟	程虎	0.03176%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绍勇	洪旭东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 历次增资

时间	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总对价	入股股东、发行人的关系
2012.8	宗润福等 19 名员工	5,200,000 元	6,76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5.1	宗润福等 15 名原员工股东及新增的 10 名员工	5,360,000 元	17,741,6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5.12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	12,980,000 元	42,963,800 元	外部投资人
2017.8	宗润福等 8 名员工、周冰冰	4,694,750 元	23,473,750 元	发行人的员工、外部投资人

2.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国科瑞祺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

5%的股权，同时担任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国科投资的关联方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股权）持有国科瑞祺 11.76%股权，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包括部分国科投资管理人员）持有国科瑞祺 7.06%的股权，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国科瑞祺 5.59%的股权；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长；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兼总经理。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成立宗旨系作为该类员工参与国科投资及其所管理基金股权投资类项目的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且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祺的董事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9.64%的合伙份额、刘千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4.97%的合伙份额，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李文韬系股东宗润福姐姐的儿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宗润福、李文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四）结合宗润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 （2）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7) 就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宗润福先生系在半导体设备开发和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曾组织公司研发部门成功开发了多项半导体设备产品并实现市场引入；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董事长宗润福自 2002 年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前身的总经理、董事（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因此，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芯源有限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普通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重大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在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重大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未持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基于上述，董事长宗润福持有发行人约 4.21% 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5%，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席位仅为 1/9，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因此，宗润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等虽具有重要影响，但发行人不受其控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运行等虽具有重要影响，但发行人不受其控制。

（五）中科院背景股东所持股份未合并计算的具体原因，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4）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5）查询了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7）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

股东出具的涉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核查结果：

1.中科院背景股东所持股份未合并计算的具体原因，依据是否充分

(1) 从国资管理权限看，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与国科投资的国资管理机构国科控股各自按照中科院规定行使国资管理职责

根据《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章程》、《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中科院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及控制权限如下：

1) 中科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统一管理中科院、研究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事企分开、统一管理、分级营运的资产管理体制，并按国家规定行使所有者的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策权。

2) 中科院授权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具体负责中科院直接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负责监管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

3) 中科院授权研究所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and 营运。就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由中科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由研究所自主决定。研究所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权、按国家和中科院有关规定进行收益分配、使用以及资产处置的建议权。

4) 中科院就其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保值增值对国务院负责；国科控股就中科院对其投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对中科院负有管理、营运和保值增值责任；研究所就其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对中科院负有管理、使用和保值增值责任。

基于上述，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

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

(2) 从相关上市案例看，中科院背景相关上市公司也是按照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认定各自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中科院下属企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830852	中科仪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
002819	东方中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控股子公司)	国科控股
601858	中国科传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国科控股子公司)	国科控股
300024	机器人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002222	福晶科技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002338	奥普光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03019	中科曙光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如上表所示，中国科学院体系下的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出资企业不同分为两类：

1) 国科控股及其子公司所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国科控股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2) 中国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直接/间接投资企业，该类企业将研究所认定为其实际控制人。

(3) 从股东身份方面看，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中科院沈自所是中科院院属研究所，其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国科投资是中国科学院全资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科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章程》、《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制度的通知》（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因此，国科控股和中科院沈自所之间不存在相互隶属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国科投资是国科控股参股企业，国科瑞琪是国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三家投资机构之间无产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及重大影响关系，因此，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合并计算符合中科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2.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1) 中科院沈自所

中科院沈自所为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自动化技术相关的科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1	广州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机器人、通信、物联网、水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安装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转让；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
3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专用设备	医用氧气机、呼吸机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及系统集成、交通自动化系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5	无锡中科泛在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检测装置、物联网终端装置与系统、自动化装备与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
6	沈阳科联自动化技术开发部	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电、仪器仪表和控制、测量设备的开发、净化技术开发

(2)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

国科投资是中国科学院全资子公司国科控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科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国科投资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主要业务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国科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科技咨询，管理咨询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	CASIM LLC 国科投资美国公司	商务服务业	咨询业务
4	CASREV Capital Co., Ltd.国科资本（开曼）	商务服务业	基金普通合伙人

国科瑞祺是国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4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D2239），国科瑞祺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国科瑞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国科正道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涂胶/显影机、喷胶机）和单片式湿法设备（清洗机、去胶机、湿法刻蚀机），上述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中科院背景股东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就其可能涉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进行了承诺。

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股份锁定及承诺，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披露，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合并计算符合中科院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自身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均已作出了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来规避涉及的同业竞争、股份锁定及承诺等监管要求。

(六) 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以及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承诺等文件；
- (4)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 (6)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结果：

1.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权益、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份的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

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

2.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

(1) 保持管理团队持续稳定性的措施或安排

发行人与管理团队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对服务期限、合同续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为进一步确保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发行人进行了员工持股安排，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同时，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具体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保持股权及控制结构，进而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根据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出具的《合计持有前 51% 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合计持有前 51% 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现行适用的相关监管规则，前述股东锁定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也不

增加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管理团队直接持股安排，管理团队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该等措施或安排有利于上市后发行人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

第 2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02 年由先进制造、韩国 STL 出资设立，后因韩国 STL 违约，经调解同意将其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科发实业），发行人股东结构发生变更。2013 年，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先进制造并受让先进制造所持 26.27% 发行人股权。此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披露改制时的具体折股过程，工商登记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先进制造的简要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2）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关系；（3）韩国 STL 违约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纠纷；（4）确定科发实业作为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原因，科发实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5）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先进制造的原因，换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先进制造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是否与先进制造及其股东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先进制造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权机关是否就上述转让及增资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出具确认意见；（3）除前述程序瑕疵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披露改制时的具体折股过程，工商登记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中科院就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批复文件；
- (3) 查阅了华普天健就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 查阅了同致信德就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 (5) 查阅了芯源有限全体股东就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 (6) 查阅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
- (7)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改制时的具体折股过程、工商登记情况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改制时的具体折股过程、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改制时的具体折股过程、工商登记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先进制造的简要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 (2) 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对先进制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1.先进制造的简要历史沿革

- (1) 2002 年 7 月，先进制造设立

2002 年 7 月 20 日，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湖集团”）签署先进制造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先进制造前身，2008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先进制造”）。根据章程约定，先进制造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由中科院沈自所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由南湖集团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两者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22 日，沈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中汇所验报字[2002]第 3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先进制造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补办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批复》（产字[2003]87 号），原则同意中科院沈自所补办先进制造设立相关手续，同意中科院沈自所与南湖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先进制造。

先进制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900	90%	货币
2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00	1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	----	-------	------	----

(2) 2003年4月，减资（由1,000万元减至850万元）

2003年4月18日，先进制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850万元，其中减少中科院沈自所出资150万元，南湖集团出资额不变。

2003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2日，先进制造分别在《消费新报》上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3年7月29日，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盛会内验字[2003]3029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30日，先进制造已减少注册资本15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85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750	88.24%	货币
2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00	11.76%	货币
合计	——	850	100%	——

(3) 2003年6月，增资（由850万元增至1,850万元）

2003年6月30日，先进制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1,8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郑广文认购700万元，由宋涛认购300万元。

2003年7月24日，沈阳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盛会内验字[2003]3035号），验证截至2003年6月30日，先进制造已收到郑广文、宋涛缴纳的合计1,000万元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1,8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750	40.54%	货币
2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00	5.40%	货币
3	郑广文	700	37.84%	货币
4	宋涛	300	16.22%	货币

合计	——	1,850	100%	——
----	----	-------	------	----

(4) 2005年6月，股权变更

2005年6月6日，先进制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宋涛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海春。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宋涛与傅海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750	40.54%	货币
2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00	5.40%	货币
3	郑广文	700	37.84%	货币
4	傅海春	300	16.22%	货币
合计	——	1,850	100%	——

(5) 2009年7月，股权变更

2009年7月22日，先进制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同意股东傅海春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天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傅海春与沈阳天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750	40.54%	货币
2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100	5.40%	货币
3	郑广文	700	37.84%	货币
4	沈阳天广	300	16.22%	货币
合计	——	1,850	100%	——

(6) 2012年5月，减资（由1,850万元减至1,75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先进制造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注册资本由1,850

万元减至 1,750 万元，其中减少南湖集团出资 100 万元，南湖集团退出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出资额不变。

2012 年 5 月 16 日，先进制造在《时代商报》刊登上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12 月 11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中平会验[2012]64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沈阳先进已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75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先进制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750	42.86%	货币
2	郑广文	700	40.00%	货币
3	沈阳天广	300	17.14%	货币
合计	——	1,750	100%	——

（7）2013 年 2 月，股权变更

2013 年 2 月 22 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 号），同意中科院沈自所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 42.8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相同比例的净资产值。

2013 年 2 月 27 日，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 02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的账面净资产为 712.65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805.75 万元。中科院沈自所拟转让先进制造 42.86%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31.1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中国科学院对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 0203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 年 6 月 20 日，中科院沈自所就拟转让先进制造 42.86% 的股权事项在北

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挂牌期间，郑广文取得受让方资格。

2013年7月29日，中科院沈自所与郑广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以1,63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广文。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2013年8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No: T31300934)，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收据(编号：0510883、0510877)显示已收到郑广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631.15万元。

2013年8月22日，先进制造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先进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郑广文	1450	82.86%	货币
3	沈阳天广	300	17.14%	货币
合计	——	1,750	100%	——

2.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进制造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2003年4月减资、2003年6月增资、2012年5月减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回复审核问询函期间，先进制造对上述国资审批瑕疵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并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19年8月30日，先进制造原国有股东南湖集团及其国资主管机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沈阳市浑南区国资局”)出具《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先进制造历史沿革中涉及南湖集团的国资管理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规范措施已经其认可，不会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先进制造该等瑕疵事项及对此的规范行为不会导致先进制造目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发

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导致先进制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

2019年9月2日，先进制造原国有股东中科院沈自所出具《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确认先进制造历史沿革中涉及中科院沈自所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中科院沈自所已通过签署先进制造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认可，所涉及的国资未评估报备问题已经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涉及中科院沈自所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引发股权纠纷，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制造的设立及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减资、增资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但先进制造已采取了规范措施，并已取得国有股东的确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先进制造及发行人的股权权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关系；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 （6）查询/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结果：

1. 历次增资

时间	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	总对价	入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2012.8	宗润福、李凤莉、王绍勇、胡延兵、徐春旭、张怀东、苗涛、张宇、孙东丰、汪涛、汪钢、汪明波、郑右非、谷德君、周强、赵乃霞、张军、王冲、刘正伟，共 19 人	5,200,000 元	6,76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5.1	宗润福、李凤莉、王绍勇、徐春旭、汪明波、汪涛、苗涛、张宇、王永斌、谷德君、郑右非、汪钢、张怀东、孙东丰、刘正伟、林顺富、崔晓微、朴勇男、高侃、张瑜、张浩渊、郑春海、康宁、蒲凤鸣、冯伟，共 25 人	5,360,000 元	17,741,6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5.12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	12,980,000 元	42,963,800 元	外部投资人
2017.8	宗润福、李凤莉、林顺富、崔晓微、程虎、张宇、张恒、周爽、周冰冰，共 9 人	4,694,750 元	23,473,750 元	周冰冰为外部投资人，其余 8 人为发行人的员工

2. 历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方/受让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6.5	韩国 STL	姜谦	28.57%	1,200,000 美元	受让方是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
2007.4	姜谦	科发实业	28.57%	1,200,000 美元	转让方是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
2013.5	周强	王永斌	0.125%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周强	白宇龙	0.125%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3.8	先进制造	中科院沈自所	26.27%	10,500,000 元	转让方为发行人的股东
2015.9	白宇龙	徐春旭	0.11%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冯伟	林顺富	0.11%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6.9	徐春旭	张宇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右非	谷德君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春海	张瑜	0.01716%	1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蒲凤鸣	张瑜	0.01716%	1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冲	周鹏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王绍勇	0.1716%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魏猛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程虎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钢	顾永田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李迎辉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田广霖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张恒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宗润福	王一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7.3	胡延兵	袁幼零	0.22308%	1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汪涛	0.1716%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汪明波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孙东丰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李迎辉	0.0858%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胡延兵	邱立	0.03432%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郑春海	邱立	0.10296%	6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魏猛	齐志崑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8.6	高侃	顾永田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高侃	苗阵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王永斌	0.1588%	10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周爽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陈兴隆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李文韬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汪明波	李守川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崔晓微	王玲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崔晓微	宗润福	0.04764%	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绍勇	孙元斌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苗涛	王继周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周鹏	许凯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齐志崑	李泽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2018.12	张瑜	张瑾毅	0.19056%	120,000 元
张瑾毅		季刚	0.19056%	120,000 元	无关系
2019.3	刘正伟	李风莉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刘正伟	陈兴隆	0.04764%	3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刘正伟	程虎	0.03176%	2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王绍勇	洪旭东	0.0794%	50,000 元	发行人的员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关系。

(三) 韩国 STL 违约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沈阳芯源先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合同》”）；

(3) 查阅了韩国 STL 与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签署的《设备及技术转让合同书》《半导体制造设备散件进口合同书》《半导体制造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4) 查阅了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5）沈仲裁字第 05019 号裁决书；

(5) 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株式会社 CHEIL 签署的《和解协议》；

(6)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

核查结果：

2002 年 12 月 1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合资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芯源半导体，从事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韩国 STL 对公司生产的产品有回购义务。双方于 2002 年 12 月先后签署了《半导体制造设备散件进口合同书》、《半导体制造设备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但在产品回购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公司因此将株式会社 CHEIL（韩国 STL 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变更后的名称）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

根据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5）沈仲裁字第 05019 号裁决书，韩国 STL 违约的具体情况是：芯源半导体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完成半导体设备产品组装后，韩国 STL 未能按约定履行产品回购义务；对芯源半导体已交付的半导体设备产品，韩国 STL 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

2005 年 10 月 31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1）韩方在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支付公司一台合同产品回购款 60 万美元及违约金 83665.89 美元；（2）在收到裁决后 30 日内按照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补充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履行；（3）驳

回其他请求；（4）仲裁费 35.6 万元由韩方承担。

2006 年 3 月 28 日，芯源半导体与株式会社 CHEIL（韩国 STL 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变更后的名称）签署《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1）韩方将在芯源半导体的股权（实际出资 12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2）韩方将存放在沈阳海关的货物转让给芯源半导体（作价约 20 万美元）；（3）韩方将在韩国境内现有的半导体设备材料库转让给芯源半导体；（4）韩方向芯源半导体支付 8 万美元；（5）芯源半导体受让韩方的 Track 专有技术，芯源半导体所享有的使用权、自主升级权及销售权均依据原协议处理。（6）和解协议履行完后，双方不以任何理由就和解协议相关事项向对方提出异议或主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核查，上述《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自 2006 年株式会社 CHEIL 无偿转让股权退出芯源半导体至今，株式会社 CHEIL 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涉及该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韩国 STL 违约的具体情况主要是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产品回购义务，对芯源半导体已交付的半导体设备产品，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韩国 STL 与发行人前身的违约纠纷经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双方已达成和解，自其于 2006 年无偿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前身至今，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涉及该事项的争议或纠纷。

（四）确定科发实业作为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原因，科发实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科发实业填写的调查问卷；

（3）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就确定科发实业作为无偿划转受让方的原因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科发实业的工商档案及填写的调查问卷，科发实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科发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科发实业在受让发行人前身股权之前，已和中科院沈自所共同投资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芯源半导体当时作为中科院沈自所下属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 4 月被纳入“辽宁省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第一批项目明细计划”，辽宁省发改委批复由科发实业作为辽宁省出资人代表。基于上述背景，经发行人前身和科发实业沟通，确定科发实业作为受让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姜谦名义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美元出资额的购买方。科发实业受让姜谦名义持有的公司 120 万美元出资额，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转让对价直接支付给公司，而非无偿取得。

根据科发实业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科发实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发实业为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的公司，与中科院沈自所具有共同投资背景，当时发行人已被纳入辽宁省省本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计划，经双方沟通，确定科发实业作为受让发行人指定的股权代持受托人姜谦名义持有的发行人 120 万美元出资额的购买方。科发实业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

(五) 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先进制造的原因，换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先进制造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是否与先进制造及其股东存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3) 查阅了中科院就换股出具的批复文件；

(4) 查阅了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换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表；

(5) 查阅了换股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

(6) 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先进制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7)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核查结果：

1.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先进制造的原因

根据中科院出具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号），由于先进制造的业务领域与中科院沈自所的发展方向不一致，沈阳芯源的半导体设备相关技术为中科院沈自所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因此，中科院同意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先进制造 42.86%股权转让退出，并收购沈阳芯源 26.27%股权。

2.换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中科院沈自所转让其所持先进制造 42.86%股权

根据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 02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的账面净资产为 712.65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805.75 万元。中科院沈自所拟转让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为 1631.15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中科院备案。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与受让方郑广文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以 1,63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广文，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3 年 8 月对本次股权公开挂牌交易出具了《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No: T31300934）。

（2）中科院沈自所收购沈阳芯源 26.27%股权

根据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 020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芯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7.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60.02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62 元。本次评估结果于 2013 年 4 月取得中科院备案。

根据转让方先进制造与中科院沈自所于 2013 年 7 月签署的《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1050 万元股权的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沈阳芯源 1,05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以 1,631.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每股 1.55 元，不高于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基于上述，换股价格均参考标的公司经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

3.是否与先进制造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是否与先进制造及其股东存在纠纷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先进制造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在发行人公司治理中，中科院沈自所与先进制造之间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中科院沈自所与先进制造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先进制造的业务领域与中科院沈自所的发展方向不一致，沈阳芯源的半导体设备相关技术为中科院沈自所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因此，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先进制造。换股价格均参考标的公司经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具有公允性。中科院沈自所与先进制造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与先进制造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三、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先进制造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的原因，是否违反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先进制造就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先进制造 2002 年、2003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5）查阅了发行人就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经查阅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先进制造就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先进制造 2003 年 4 月减资、2003 年 6 月增资、2012 年 5 月减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先进制造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2002 年、2003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及其确认，先进制造自 2002 年 7 月成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管理不规范，因此，先进制造上述股本变动未履

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进制造上述股本变动应取得国资管理机构批准并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先进制造未履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回复审核问询函期间，先进制造针对上述国资审批瑕疵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并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的确认文件，具体如下：

2019年8月30日，先进制造原国有股东南湖集团及其国资主管机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沈阳市浑南区国资局”）出具《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先进制造历史沿革中涉及南湖集团的国资管理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规范措施已经其认可，不会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先进制造该等瑕疵事项及对此的规范行为不会导致先进制造目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导致先进制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

2019年9月2日，先进制造原国有股东中科院沈自所出具《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股权变更的情况说明》，确认先进制造历史沿革中涉及中科院沈自所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中科院沈自所已通过签署先进制造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认可，所涉及的国资未评估报备问题已经辽宁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涉及中科院沈自所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引发股权纠纷，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制造2003年4月减资、2003年6月增资、2012年5月减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先进制造已采取了规范措施，并已取得国有股东的确认，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先进制造及发行人的股权权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权机关是否就上述转让及增资程序

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出具确认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先进制造就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先进制造 2002 年、2003 年、2012 年的财务报表；

（3）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对先进制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就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的说明文件；

（5）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02 年 12 月芯源半导体设立时

2002 年 12 月，沈阳芯源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先进制造为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持股 90% 的控股企业。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合资设立沈阳芯源的行为未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2）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科发实业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芯源半导体的行为已取得其当时股东辽宁省发改委的批准，但未取得辽宁省国资部门的批复。

（3）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芯源有限增资的行为、国有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未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4）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年1月，芯源有限增资的行为、国有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未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本次增资评估结果未及时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后按照2015年12月增资时经中科院备案的评估结果予以补足出资）。

（5）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芯源有限增资的行为、国有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未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本次增资的投资方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以债权出资的行为未履行评估程序。

（6）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7月芯源有限增资的行为、国有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未取得其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

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发行人采取了补救措施，报送相关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1）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国资监管机构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请示的确认意见》，确认2002年芯源半导体设立及设立后于2012年8月、2015年1月、2015年12月、2017年8月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履行法定程序，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

（2）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股东科发实业的国资监管机构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参股股权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2006年10月科发实业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芯源半导体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侵占或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科发实业在芯源有限2012年8月增资、2015年1月增资、2015年12月增资、2017年8月增资事项中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未参与增资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芯源有限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侵占科发实业的股东利益。

（3）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国科投资的国资监管机构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

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国科投资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及国科投资在芯源有限 2017 年 8 月增资事项中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

(4)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沈阳科投的国资监管机构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参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沈阳科投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及沈阳科投在芯源有限 2017 年 8 月增资事项中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芯源有限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侵占沈阳科投的股东利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历次股本变动瑕疵进行了梳理并向国资管理机构提交了申请确认文件，国资管理机构已就上述转让及增资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出具了确认意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 除前述程序瑕疵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履行的纳税义务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等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

(1)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周强	王永斌	5	6.5	6.5	0	0
2	周强	白宇龙	5	6.5	6.5	0	0

(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白宇龙	徐春旭	5	6.5	6.5	0	0
2	冯伟	林顺富	5	15	15	0	0

(3)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徐春旭	张宇	2	6.62	6.62	0	0
2	郑右非	谷德君	2	6.62	6.62	0	0
3	郑春海	张瑜	1	3.31	3.31	0	0
4	蒲凤鸣	张瑜	1	3.31	3.31	0	0
5	王冲	周鹏	5	16.55	6.50	2.01	2.01
6	汪钢	王绍勇	10	33.10	62.65	4.02	4.02
7		魏猛	5	16.55			
8		程虎	5	16.55			
9		顾永田	5	16.55			
10	宗润福	李迎辉	5	16.55	16.55	0	0
11		田广霖	5	16.55	16.55	0	0
12		张恒	5	16.55	16.55	0	0
13		王一	5	16.55	16.55	0	0

(4)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额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胡延兵	袁幼零	13	43.03	52.00	16.08	16.08
2		汪涛	10	33.10			
3		汪明波	5	16.55			

4		孙东丰	5	16.55			
5		李迎辉	5	16.55			
6		邱立	2	6.62			
7	郑春海	邱立	6	19.86	19.86	0	0
8	魏猛	齐志崴	5	16.55	16.55	0	0

(5) 2018年6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高侃	顾永田	5	25	33.10	3.38	3.38
2		苗阵	5	25			
3	汪明波	王永斌	10	50	89.25	12.15	12.15
4		周爽	5	25			
5		陈兴隆	5	25			
6		李文韬	5	25			
7		李守川	5	25			
8	崔晓微	王玲	5	25	34.93	1.014	1.014
9		宗润福	3	15			
10	王绍勇	孙元斌	5	25	16.55	1.69	1.69
11	苗涛	王继周	5	25	16.55	1.69	1.69
12	周鹏	许凯	5	25	16.55	1.69	1.69
13	齐志崴	李泽	5	25	16.55	1.69	1.69

(6)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序号	被继承方	继承方(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	应纳税款	实缴税款
1	张瑜	张瑾毅	季刚	12.00	—	—	—

(7) 2019年3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出资取得原值(万元)	应纳税款(万元)	实缴税款(万元)
1	王绍勇	洪旭东	5	37.50	16.55	4.19	4.19
2	刘正伟	程虎	2	15.00	23.05	10.39	10.39
3		陈兴隆	3	22.50			
4		李凤莉	5	37.50			

2. 发行人历次增资纳税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资、2015 年 1 月增资、2015 年 12 月增资、2017 年 8 月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2015 年 12 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部分增资款为其对发行人的借款形成的债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不涉及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纳税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涉税事项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贵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均为 6,300 万元，仅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情形，我局确认贵公司上述行为未导致相关个人股东纳税义务的产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情形

2019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及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涉及纳税的行政处罚情形。

第 3 题

发行人股东中，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为关联方，2015 年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入股。经宗润福引荐，2017 年 8 月周冰冰成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表格进行调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国科正道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2）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入股是否为中科院沈自所及其关联方引荐；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3）国科投资是否控制或对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产生重大影响，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并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4）周冰冰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表格进行调整。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 （4）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表格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表格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表格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国科正道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科正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国科正道 2018 年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国科正道出具的说明、国科投资出具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结果：

1.国科正道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国科正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2018 年审计报告，国科正道、国科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国科正道是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全部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该等员工对国科正道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国科正道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国科正道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国科正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 49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49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433.2430	22.7499%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SS）	1,050	16.6667%
3.	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SS）	993.2820	15.7664%
4.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S）	682	10.8254%
5.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7.1429%
6.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SS）	150	2.3810%
7.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0.2540%
8.	周冰冰	419.4750	6.6583%
9.	宗润福	265	4.2063%
10	李风莉	140	2.2222%
11	王绍勇	90	1.4286%
12	林顺富	65	1.0317%
13	徐春旭	53	0.8413%
14	汪 涛	45	0.7143%
15	张怀东	40	0.6349%
16	张 宇	40	0.6349%
17	苗 涛	35	0.5556%
18	孙东丰	35	0.5556%
19	王永斌	35	0.5556%
20	谷德君	32	0.5079%
21	郑右非	23	0.3651%
22	崔晓微	17	0.2698%
23	袁幼零	13	0.2063%
24	季 刚	12	0.1905%
25	程 虎	12	0.1905%
26	张浩渊	10	0.1587%
27	朴勇男	10	0.1587%
28	李迎辉	10	0.1587%
29	顾永田	10	0.1587%
30	周 爽	10	0.1587%
31	邱 立	8	0.1270%
32	陈兴隆	8	0.1270%
33	张 恒	7	0.1111%
34	康 宁	6	0.09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5	汪明波	5	0.0794%
36	蒲凤鸣	5	0.0794%
37	赵乃霞	5	0.0794%
38	张 军	5	0.0794%
39	田广霖	5	0.0794%
40	王 一	5	0.0794%
41	王继周	5	0.0794%
42	苗 阵	5	0.0794%
43	王 玲	5	0.0794%
44	李文韬	5	0.0794%
45	李守川	5	0.0794%
46	孙元斌	5	0.0794%
47	许 凯	5	0.0794%
48	李 泽	5	0.0794%
49	洪旭东	5	0.0794%
合计		6,300	100%

上述 49 名股东中共有 7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 先进制造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
1	1	郑广文	82.86	1
2	2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17.14	2
3	2-1	郑广文	70.00	重复
4	2-2	郑广忠	15.00	-
5	2-3	郑广良	15.00	-
合计				3

(2) 中科院沈自所

中科院沈自所为中国科学院举办的事业单位。

(3) 科发实业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穿透计算
1	1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
2	1-1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
合计				1

(4) 国科投资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穿透计算
1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9.16	1
2	1-1	中国科学院	100.00	-
3	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36.37	19
4	2-1	孙华	17.15	-
5	2-2	邵军	9.51	-
6	2-3	刘千宏	9.51	-
7	2-4	王津	8.80	-
8	2-5	殷雷	8.13	-
9	2-6	徐铁军	8.02	-
10	2-7	王敦实	5.93	-
11	2-8	程文双	5.93	-
12	2-9	李海斐	4.85	-
13	2-10	赵瑞祥	4.15	-
14	2-11	王琰	4.12	-
15	2-12	王红姝	3.87	-
16	2-13	李静真	2.91	-
17	2-14	刘春光	2.85	-
18	2-15	夏东	2.63	-
19	2-16	王玮	1.01	-
20	2-17	祁志勇	0.28	-
21	2-18	毛瑞杰	0.19	-
22	2-19	李进	0.15	-
23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服务中心	9.79	1
24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9	3
25	4-1	叶仙玉	85.00	-
26	4-2	叶柔均	7.5	-
27	4-3	叶静	7.5	-
28	5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
29	5-1	吴清	100.00	-
30	6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9	2
31	6-1	邵军	85.71	重复
32	6-2	张文良	7.14	-
33	6-3	赵宁	7.14	-
合计				27

(5) 国科瑞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国科瑞祺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专业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多家公司，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200人而设立的，因此视为一个股东，不再穿透计算。

(6) 沈阳科投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穿透计算
1	1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
2	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7	-
3	1-2	沈阳市财政局	33.33	-
合计				2

(7) 国科正道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穿透计算
1	1	王琰	12.33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2	2	孙华	9.64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3	3	王敦实	6.43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4	4	李进	5.81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5	5	夏东	5.33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6	6	李海斐	5.08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7	7	刘千宏	4.97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8	8	冯超群	4.88	1
9	9	周晓峰	4.35	1
10	10	程文双	4.23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11	11	刘春光	4.09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序号	出资层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穿透计算
12	12	邵军	3.76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13	13	王振喜	3.58	1
14	14	赵宁	2.40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15	15	王磊	2.33	1
16	16	金晓光	2.10	1
17	17	张堃	2.00	1
18	18	徐铁军	1.87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19	19	周杨	1.75	1
20	20	匡玥	1.31	1
21	21	刘广	1.21	1
22	22	李清璞	1.14	1
23	23	赵瑞祥	1.10	1
24	24	郭智娟	1.10	1
25	25	孙剑	0.97	1
26	26	赵策	0.89	1
27	27	徐凌子	0.85	1
28	28	殷雷	0.85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29	29	罗祁峰	0.80	1
30	30	祁志勇	0.57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31	31	王红姝	0.41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32	32	亓博远	0.38	1
33	33	张雪云	0.35	1
34	34	张文良	0.34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35	35	李欣	0.31	1
36	36	任志浩	0.18	1
37	37	王玮	0.15	在国科投资中重复
38	38	李潇	0.15	1
39	39	赵静	0.03	1
合计				22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9 名股东，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57 名，加上自然人股东 42 名，发行人股东按照相关穿透规则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99 名，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人数	穿透说明
----	------	-------	------

1	机构股东	先进制造	3	/
2		中科院沈自所	1	/
3		科发实业	1	/
4		国科投资	27	/
5		国科瑞祺	1	/
6		沈阳科投	2	/
7		国科正道	22	有 17 人与国科投资重复
8	自然人股东		42	/
合计			99	/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正道属于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入股是否为中科院沈自所及其关联方引荐；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 （6）查询/了解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入股背景。

核查结果:

1.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入股是否为中科院沈自所及其关联方引荐: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及其关联方引荐,其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董事长、国科正道合伙人孙华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润福系中国科学院第二期领导干部 EMBA 课程高级研修班(2005 年结业)同班同学,两人相识多年。在 201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时,以宗润福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发行人原股东在综合评判了投资者的行业地位、综合实力、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提升和助益等要素后,决定引进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投资。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单位/个人	任职	关联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国科投资	/	1、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 5%的股权,同时担任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 2、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3、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长; 4、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兼总经理; 5、国科投资的主要股东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股权)同时持有国科瑞祺 11.76%股权;	国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3%股权; 国科瑞祺持有发行人 7.14%股权; 国科正道持有发行人 0.25%股权
宗润福	发行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李文韬系宗润福姐姐的儿子	宗润福持有发行人 4.21%股权; 李文韬持有发行人 0.08%股权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

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情况
先进制造	董事郑广文、监事梁倩倩	郑广文是先进制造实际控制人，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先进制造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选；梁倩倩现任先进制造子公司富创精密资本部副部长，是先进制造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人选
中科院沈自所	董事王蓉辉、监事史晓欣	王蓉辉现任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是中科院沈自所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史晓欣现任中科院沈自所科技处投资管理业务主管、财务处会计，是中科院沈自所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人选
科发实业	董事赵庆党	赵庆党现任科发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科发实业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选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	董事孙华	现任国科投资董事长、国科瑞祺董事长，在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国科才俊持股 17.15%，在国科正道持股 9.64%，是国科投资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选
宗润福、陈兴隆、李风莉、顾永田、苗涛	宗润福、陈兴隆、李风莉、顾永田、苗涛	上述 5 人均在公司任职，同时为公司股东，其中，宗润福、陈兴隆和苗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行人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可分为两类：（1）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或监事；（2）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发行人股东。

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机构股东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并约定了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具体如下：

《多方协议书》之第十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约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统称“投资方”）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期限（即

“投资期限”)为 60 个月,自借款完成日起至 60 个月后同一日期止。如果期限届满时,面临标的公司(发行人)IPO 或其他重大情况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该投资期限可以延长。在 60 个月投资期限届满后或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出现 10.2 所列情况且协商未果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注:该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郑广文;在该协议签署当时,郑广文持有先进制造 82.86% 股权,而先进制造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35.86%)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清偿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债权。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作为投资人所享有的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入股系发行人综合评判并与其协商后确定,不是中科院沈自所及其关联方引荐。

(2)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和国科正道之间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宗润福和李文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可分为两类:1) 公司主要股东提名的董事或监事;2) 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在公司专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发行人机构股东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曾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约定了回购股权等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但是该等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

(三) 国科投资是否控制或对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产生重大影响,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并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
-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4) 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5) 查询了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 (7)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关承诺文件。

核查结果：

1. 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分别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说明文件，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企业概况	股权结构	董事会构成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科投资”）	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和员工持股公司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混合所有制公司，其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 43.25%，持股总数最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9.16%； (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36.37%；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持股 9.79%；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9%；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具体如下：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3 人； (2) 国务院国资委推荐 1 人； (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人； (4)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5) 共青城中国科投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 (6)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4.09%。	(员工持股平台)推荐 2 人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科瑞祺”)	成立于 2010 年, 是一支由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产业投资基金, 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混合所有制公司型基金, 前 5 大股东合计持股 62.95%, 分别如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24%; (2) 国科投资持股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6%。	董事会由 6 人组成, 具体如下: (1) 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推荐 4 人;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推荐 1 人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科正道”)	成立于 2013 年, 系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	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 权益结构较为分散, 前 5 大合伙人合计持有权益 39.54%, 分别如下: (1) 王琰持有 12.33%; (2) 孙华持有 9.64%; (3) 王敦实持有 6.43%; (4) 李进持有 5.81%; (5) 夏东持有 5.33%。	国科正道为有限合伙企业, 不设董事会,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玮, 持有 0.15%, 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 5% 的股权, 同时担任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 国科投资的关联方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 股权)持有国科瑞祺 11.76% 股权,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包括部分国科投资管理人員)持有国科瑞祺 7.06% 的股权,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国科瑞祺 5.59% 的股权; 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长; 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兼总经理。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其成立宗旨系作为该类员工参与国科投资及其所管理基金股权投资类项目的跟投主体, 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 且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祺的董事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9.64% 的合伙份额、刘千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4.97% 的合伙份额, 据此,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2. 国科投资对国科瑞祺具有重大影响, 但不构成控制; 国科投资对国科正

道不具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控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方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需综合考虑被投资方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投资方对被投资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决策机制等因素。

（1）国科瑞祺

国科瑞祺系成立于2010年的有限公司，是一支由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产业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作为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根据国科瑞祺与作为管理人的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

根据国科瑞祺的章程，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如下：

①股权结构方面

国科瑞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70.32	28.24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87.63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34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916.96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92.58	7.06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58	7.06
7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2692.58	7.06
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131.63	5.58
9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1795.05	4.71
10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1121.91	2.94
1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53	2.35
1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7.53	2.35
13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2401	5.00
合计		38,144.8801	100

②董事会构成方面

国科瑞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推荐 4 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推荐 1 人，董事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③决策机制方面

董事会层面：董事会会议应有五名或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不含 2/3）的董事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董事会对项目投资事项（投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决策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 2/3）的董事投票赞成，该投票赞成中必须包含担任投资委员会主任的董事及一（1）名由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董事的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据此，虽然国科投资推荐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但是根据上述董事会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董事会决策。

股东会层面：股东会就所有事项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以上（包含 2/3）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针对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除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以上（包含 2/3）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

过外，该等表决中还必须包含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的表决通过。据此，国科投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国科瑞祺 22.34% 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根据上述股东会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股东会决策。

投资委员会层面：投资委员会设委员六（6）人，董事会成员当然成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五（5）名投资委员会成员构成投资委员会的法定人数，投资委员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 2/3）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必须包含投资委员会主任及一（1）名由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投票赞成。根据上述投资委员会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投资委员会决策。

基于上述，根据国科瑞祺与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约定，国科投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国科瑞祺 22.34% 股权，无法控制国科瑞祺的股东会决策，国科投资委派国科瑞祺的董事虽然超过半数，但是根据国科瑞祺董事会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的董事会决策，国科瑞祺投资委员会决议需经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投资委员会决策，鉴于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股权且有权委派董事及投资委员会委员，即国科投资对国科瑞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据此，国科投资对国科瑞祺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

（2）国科正道

国科正道系成立于 2013 年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系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根据国科投资的《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国科投资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强制跟投，其他员工可以自愿参与，参与跟投人员通过国科正道间接持有投资项目的股权，跟投金额为国科投资投资额的 1%。员工因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

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正道的权益结构、合伙人构成及决策机制如下：

①权益结构方面

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玮	普通合伙人	4.970886	0.15%
2.	孙华	有限合伙人	319.602257	9.64%
3.	刘千宏	有限合伙人	164.694695	4.97%
4.	王敦实	有限合伙人	213.229357	6.43%
5.	李海斐	有限合伙人	168.36925	5.08%
6.	邵军	有限合伙人	124.668449	3.76%
7.	祁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77876	0.57%
8.	金晓光	有限合伙人	69.535101	2.10%
9.	夏东	有限合伙人	176.464315	5.33%
10.	孙剑	有限合伙人	32.115956	0.97%
11.	冯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1.856091	4.88%
12.	周杨	有限合伙人	58.12225	1.75%
13.	刘春光	有限合伙人	135.563867	4.09%
1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7.054756	2.33%
15.	程文双	有限合伙人	140.023	4.23%
16.	郭智娟	有限合伙人	36.325258	1.10%
17.	王琰	有限合伙人	408.466	12.33%
18.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118.478932	3.58%
19.	徐铁军	有限合伙人	62.04956	1.87%
20.	匡玥	有限合伙人	43.345608	1.31%
2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92.5161	5.81%
22.	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4.023872	4.35%
23.	张堃	有限合伙人	66.399547	2.00%
24.	亓博远	有限合伙人	12.569486	0.38%
25.	刘广	有限合伙人	40.0812	1.21%
26.	王红姝	有限合伙人	13.67497	0.41%
27.	徐凌子	有限合伙人	28.099786	0.85%
28.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36.361941	1.10%
29.	李清璞	有限合伙人	37.815405	1.14%
30.	李潇	有限合伙人	5.0065	0.15%
31.	赵宁	有限合伙人	79.591604	2.40%
32.	赵策	有限合伙人	29.653629	0.89%
33.	张雪云	有限合伙人	11.496943	0.35%
34.	罗祁峰	有限合伙人	26.36781	0.80%

35.	殷雷	有限合伙人	28.036	0.85%
3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16897	0.31%
37.	任志浩	有限合伙人	6.0095	0.18%
3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15	0.03%
39.	张文良	有限合伙人	11.16997	0.34%
合计			3,313.759081	100%

②合伙人构成方面

国科正道为有限合伙企业不设董事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玮，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③决策机制方面

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国科正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国科正道的日常运营（包括国科正道的对外投资事宜），对外代表国科正道。

根据国科正道的说明，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需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就持有沈阳芯源股份而言，在投资及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上，国科投资与国科正道分别根据自身章程/合伙协议独立履行了决策机制。

基于上述，国科正道作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虽然在投资项目选择方面存在跟投安排，但是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约定及说明，国科正道的资产未委托国科投资进行管理，国科投资并不是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国科正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双方在投资沈阳芯源及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上均独立决策，据此，国科投资对国科正道不具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综合股权/权益结构、董事会/合伙人构成及决策机制等因素判断，国科投资对国科瑞祺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国科投资对国科正道不具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控制。

3.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的基本情况”所述，国科瑞祺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 5%的股权，同时担任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国科投资的关联方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股权）持有国科瑞祺 11.76%股权，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包括部分国科投资管理人員）持有国科瑞祺 7.06%的股权，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国科瑞祺 5.59%的股权；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长；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兼总经理。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成立宗旨系作为该类员工参与国科投资及其所管理基金股权投资类项目的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且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祺的董事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9.64%的合伙份额、刘千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4.97%的合伙份额，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合同、发起人协议及其各自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是结合三者的主体资格、决策机制及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情况，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

国科投资与国科瑞祺之间：国科投资作为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常规的基金管理人业务之外，国科投资自身会单独从事部分战略直投业务。国科瑞祺属于有限公司，作为经过备案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以为各投资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主要经营宗旨，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根据国科瑞祺与作为管理人的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

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

国科投资与国科正道之间：国科正道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虽然在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但是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约定及说明，员工因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国科正道的资产未委托国科投资进行管理，国科投资不是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国科投资无法对国科正道进行控制。

国科瑞祺与国科正道之间：国科瑞祺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虽然在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但是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约定及说明，员工因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国科正道的资产未委托国科瑞祺进行管理，国科瑞祺不是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国科瑞祺无法对国科正道进行控制。

（2）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国科投资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投资履行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会程序。

根据国科瑞祺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瑞祺履行了其自身设立的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程序。

根据国科正道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正道履行了合伙人会议程序。

（3）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三者各自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共同控制或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①行使股东权利方面

国科投资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投资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投资按照自身公司章程约定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国科瑞祺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瑞祺与作为管理人的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

根据国科瑞祺自身的公司章程约定，国科瑞祺自身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决定国科瑞祺投资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投资委员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 2/3）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必须包含投资委员会主任及一名由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以外的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投票赞成。

根据国科瑞祺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瑞祺按照自身公司章程约定履行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国科投资作为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受托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是国科瑞祺作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其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的选择或处置、投资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等行使最终决策权。

国科正道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及其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正道按照自身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者履行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②一致行动方面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分别出具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治理方面，三者各自行使股东权利，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

同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分别确认，在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无意谋求沈

阳芯源的控制权，不会就沈阳芯源持股事项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中任何另外二方及沈阳芯源其余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沈阳芯源的表决权，不会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中任何另外二方及沈阳芯源其余任何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就持有沈阳芯源股份而言，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没有共同控制或取得沈阳芯源控制权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也不存在通过相互委托表决等方式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所持股份是否应当合并计算并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如上所述，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合同、发起人协议及其各自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据此，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所持发行人股份不需合并计算。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

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等相关承诺文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据此，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履行了承诺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科投资对国科瑞祺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国科投资对国科正道不具有重大影响，也不构成控制。针对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需要合并计算，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履行了承诺事项。

（四）周冰冰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周冰冰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周冰冰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等文件；
- （3）查阅了周冰冰最近五年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5）查阅了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凭证、对应资金账户相关流水记录；
- （6）就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事项对周冰冰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周冰冰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周冰冰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五年任职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周冰冰的职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周冰冰先生，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于沈阳电力电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年1月至1998年3月，于远东证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担任交易员；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于辽宁省证券公司担任交易员；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于北京格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于国都证券沈阳营业部担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于北京格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

根据工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及对周冰冰的访谈，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外，周冰冰无其他股权投资。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根据周冰冰填写的调查问卷等文件、工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除2017年8月增资入股事项外，周冰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客户以半导体行业厂商为主，如台积电（TSM.N）、华天科技（002185.SZ）、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晶方科技（603005.SH）等；发行人供应商以上游零部件企业和外协厂商为主，如NIDEC SANKYO CORPORATION、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等。周冰冰自2006年以来主要从事证券市场投资相关工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没有发生业务交易。

3.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凭证、对应资金账户相关流水记录，就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事项对周冰冰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包括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及分红、房产出租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个人借款等自筹资金，周冰冰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冰冰最近五年曾任职于国都证券沈阳营业部，目前任职于北京格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外，周冰冰无其他股权投资。除 2017 年 8 月增资入股事项外，周冰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投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也没有发生业务交易。周冰冰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包括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及分红、房产出租收入等自有资金以及个人借款等自筹资金，周冰冰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协议安排。

第 4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现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发行人监事梁倩倩现任关联方富创精密资本部副部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富创精密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四十三条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历程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公司监事的兼职情况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四十三条要求，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历程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

（2）查询了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网站，并通过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历程等”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历程等”进行了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及专业背景、从业历程等”进行了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出具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

(2)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的公司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询了发行人的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单位的网站，并通过巨潮资讯等网站查询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4) 取得了独立董事朱煜出具的关于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说明文件，取得了独立董事朱煜任职单位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主要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宋雷	独立董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总经理
		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国融兴华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	负责人
朱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	所长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艾西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华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艾西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张宏斌	独立董事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除朱煜现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之外，宋雷、张宏斌没有在高校任职，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根据宋雷、张宏斌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出具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雷、张宏斌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除担任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之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的独立董事。根据朱煜本人出具的《关于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其本人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清华大学同意。

2019年8月12日，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出具《关于朱煜同志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朱煜同志现为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同意朱煜同志兼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煜同志前述兼职不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朱煜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出具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朱煜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公司监事的兼职情况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监事梁倩倩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
- (2)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监事梁倩倩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核查结果：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梁倩倩、史晓欣、苗涛。根据监事梁倩倩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等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监事梁倩倩无犯罪记录证明，监事梁倩倩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2019 年 3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选举梁倩倩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除梁倩倩外，监事史晓欣由中科院沈自所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苗涛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监事梁倩倩出具的说明，梁倩倩现为发行人关联方富创精密资本部副部长，在富创精密主要负责投融资、重大项目运作业务，富创精密资本部与财务部等其他部门属于各自独立的业务部门，梁倩倩没有兼任富创精密财务部等其他部门工作，日常工作内容不涉及富创精密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事项，其担任发行人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影响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大会有权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

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监事的主要职权包括：……（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决议应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芯源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创精密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郑广文、宗润福、王蓉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宗润福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基于上述，监事梁倩倩系股东先进制造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提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资格。梁倩倩在富创精密主要负责投融资、重大项目运作业务，日常工作内容不涉及富创精密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监事，主要职责系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针对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创精密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据此，公司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监事梁倩倩系股东先进制造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提

名，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具备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资格。梁倩倩在富创精密主要负责投融资、重大项目运作业务，日常工作内容不涉及富创精密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监事，主要职责系对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已针对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创精密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据此，公司监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第 5 题

招股说明书第 83 页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招股说明书第 169 页等处披露，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核心团队能够分享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红利，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报告期内未确认股权激励相关费用。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披露，保持招股说明书前后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实施了股权激励安排，相关股权激励安排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范围，若是，说明是否制定相关股份激励管理制度，对员工持股是否做出相关限制性安排；（2）股权激励的具体实现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对象、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对象及其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4）发行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所任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持股，其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5）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6）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7）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披露，保持招股说明书前后一致。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询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进行的修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进行的修改，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是否实施了股权激励安排，相关股权激励安排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范围，若是，说明是否制定相关股份激励管理制度，对员工持股是否做出相关限制性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5)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核查结果：

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安排，通过 2012 年 8 月、2015 年 1 月、2017 年 8 月三次增资入股的方式实现。上述三次增资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经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此外，2015 年 1 月和 2017 年 8 月员工两次增资价格还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2012 年 8 月无外部投资者同时入股），员工三次入股价格均按公允价值确定，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范围。具体如下：

(1) 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27 日，芯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476.525 万元增加至 3,996.525 万元，新增加的 5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宗润福等 19 名公司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为 1.3 元/一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2012 年 6 月 9 日，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2]第 0605 号），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68.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99.68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1.2943 元。2012 年 8 月 6 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对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2]第 0605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5 年 1 月增资

2014年12月25日，芯源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996.525万元增加至4,532.525万元，新增加的536万元注册资本由宗润福等25名公司员工（其中10名为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2015年12月新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3.31元/一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为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提供估值依据，2015年9月2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2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68.90万元，评估价值为14,980.00万元，每股评估值为3.3051元。2015年11月18日，中国科学院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2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5,830.525万元增至6,300万元，新增加的469.475万元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周冰冰及宗润福等9名公司员工（其中8名为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2017年8月新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5元/一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2017年4月15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7]第04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553.84万元，评估价值为28,112.54万元，每股评估值为4.82元。2017年7月27日，中国科学院对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7]第047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三次增资入股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人经国资

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其中，2012年8月无外部投资者同时入股，2015年1月和2017年8月员工两次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上述入股价格均按公允价值确定，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股权激励的具体实现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对象、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核查结果：

公司股权激励没有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具体实现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对象如下：

实施时间	具体实现情况	实施对象
2012年8月	宗润福等19名公司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加的52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3.01%	宗润福等19名公司员工，其中3人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员工，剩余16人为公司骨干员工
2015年1月	宗润福等25名公司员工（其中10名为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加的536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11.83%	宗润福等25名公司员工，其中10名为公司原股东，新增的15名员工股东为骨干员工
2017年8月	宗润福等8名公司员工（其中7名为公司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公司新增加的49.995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0.79%	宗润福等8名公司员工，其中7名为公司原股东，新增的1名员工股东为骨干员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股权激励的具体实现情况，实施时间、实施对象、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对象及其股东中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增资对象存在公司员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只有 2017 年 8 月增资对象中存在公司员工，具体如下：

2017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 5,830.525 万元增至 6,300 万元，新增加的 469.475 万元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周冰冰及宗润福等 8 名公司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7 年 8 月新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 5 元/一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15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7]第 047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53.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112.54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4.82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中国科学院对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7]第 047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有 8 名公司员工参与，其中 7 名系作为原股东身份参与认购，只

有 1 名新增员工股东周爽认购 5 万元注册资本，其在采购供应部任采购业务组主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公司 2017 年 8 月新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 5 元/一元注册资本，按公允价值确定，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2.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对象存在公司员工的情形

转让时点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2016年9月	徐春旭、郑右非、蒲凤鸣、宗润福、郑春海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王冲、汪钢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合计 0.96%，涉及款项合计 185.36 万元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的价格确定为 3.31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3月	胡延兵、郑春海、魏猛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合计 0.87%，涉及款项合计 168.81 万元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2015 年 12 月）的价格确定为 3.31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18年6月	汪明波、崔晓微、王绍勇、苗涛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高侃、周鹏、齐志崑因离职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合计 1.08%，涉及款项合计 340.00 万元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2017 年 8 月）的价格确定为 5 元/一元注册资本
2019年3月	王绍勇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刘正伟因离职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合计 0.24%，涉及款项合计 112.50 万元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2017 年 8 月）及公司发展预期协商确定为 7.5 元/一元注册资本。

由于：（1）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2）股权转让主要在公司员工股东之间进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员工低价转让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服务，因此，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对象中存在公司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参照公允价值确定，且股权转让主要在公司员工股东之间进行，因此，未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四）发行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所任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持股，其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5) 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7) 查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所任职务

发行人共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职务	入职时间
1	宗润福	265.00	4.21%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
2	李风莉	140.00	2.2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3 年 01 月
3	王绍勇	90.00	1.43%	FT 事业部总监	2003 年 02 月
4	林顺富	65.00	1.03%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2 年 08 月
5	徐春旭	53.00	0.84%	技术管理部总监	2003 年 01 月
6	汪 涛	45.00	0.71%	市场发展部副部长	2006 年 03 月
7	张怀东	40.00	0.63%	产品设计部总监	2003 年 03 月
8	张 宇	40.00	0.63%	运行保障部副部长	2004 年 10 月
9	苗 涛	35.00	0.56%	控制系统部总监	2003 年 04 月
10	孙东丰	35.00	0.56%	技术管理部副部长	2005 年 02 月
11	王永斌	35.00	0.56%	运行保障部部长	2003 年 02 月
12	谷德君	32.00	0.51%	FT 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2009 年 01 月
13	郑右非	23.00	0.37%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06 年 03 月
14	崔晓微	17.00	0.27%	总经理办公室总监	2010 年 04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职务	入职时间
15	程 虎	12.00	0.19%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2012年06月
16	张浩渊	10.00	0.16%	FT事业部销售	2010年07月
17	朴勇男	10.00	0.16%	市场发展部副部长	2010年08月
18	李迎辉	10.00	0.16%	产品实现部部长	2011年02月
19	顾永田	10.00	0.16%	副总经理	2015年07月
20	周 爽	10.00	0.16%	采购供应部采购工程师	2010年08月
21	邱 立	8.00	0.13%	市场发展部销售业务主管	2003年01月
22	陈兴隆	8.00	0.13%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8年03月
23	张 恒	7.00	0.11%	市场发展部客户服务工程师	2010年08月
24	康 宁	6.00	0.10%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06年02月
25	汪明波	5.00	0.08%	市场发展部总监	2008年02月
26	蒲凤鸣	5.00	0.08%	市场发展部副部长	2006年03月
27	赵乃霞	5.00	0.08%	FT事业部副部长	2005年11月
28	张 军	5.00	0.08%	控制系统部电气工程师	2005年08月
29	田广霖	5.00	0.08%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07年08月
30	王 一	5.00	0.08%	产品设计部机械工程师	2012年07月
31	王继周	5.00	0.08%	质量计划部副部长	2011年08月
32	苗 阵	5.00	0.08%	质量计划部副部长	2017年02月
33	王 玲	5.00	0.08%	计划财务部会计	2004年02月
34	李文韬	5.00	0.08%	市场发展部客户服务工程师	2011年03月
35	李守川	5.00	0.08%	FT事业部销售	2013年07月
36	孙元斌	5.00	0.08%	FT事业部机械工程师	2013年07月
37	许 凯	5.00	0.08%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12年07月
38	李 泽	5.00	0.08%	产品实现部副部长	2015年09月
39	洪旭东	5.00	0.08%	技术中心机械工程师	2014年07月
合计		1082	17.17%	--	--

公司 42 名自然人股东中共有 3 名非员工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冰冰	419.48	6.66%
2	袁幼零	13.00	0.21%
3	季 刚	12.00	0.19%
合计		444.48	7.06%

上述非员工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	------	------	------	------

1	周冰冰	2017年8月增资入股	2017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总经理宗润福引荐，周冰冰因看好公司所在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故选择以财务投资者身份以现金增资入股	发行人经中国科学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2	袁幼零	2017年3月受让股权	袁幼零从原单位退休后于2007年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在公司工作近10年，主要从事与公司02重大专项“十一五”及“十二五”项目相关的对外协调联络协调、执行过程跟踪反馈等工作，为公司申请重大科研项目及经营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符合员工入股的条件	参照本次股权转让最近一次即2015年1月增资价格确定
3	季刚	2018年12月受让股权	因公司员工股东张瑜于2017年9月15日去世，根据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辽0105民初5139号），股东张瑜所持公司股权由其女儿张瑾毅继承。张瑾毅继承股权后又将其所继承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季刚	季刚取得公司股份系配偶间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42名自然人股东中有39名系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剩余3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取得均有合理背景。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39名员工股东中，有18人从事技术、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共持有发行人56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员工股东持股总数的51.8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8名，均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505万股股份，在技术、研发类持股人员（18人）持股总数中占比达到90.02%，其具体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入职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在技术、研发类持股人员中的持股数量排序
1	宗润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年12月	265.00	1
2	陈兴隆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018年03月	8.00	9
3	王绍勇	FT事业部总监	2003年02月	90.00	2
4	张怀东	产品设计部总监	2003年03月	40.00	3
5	苗涛	控制系统部总监	2003年04月	35.00	4
6	谷德君	FT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2009年01月	32.00	5
7	郑右非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06年03月	23.00	6
8	程虎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2012年06月	12.00	7

合计	505.00	
----	--------	--

公司具体负责研发与设计工作的部门有 FT 事业部、产品设计部、技术中心和控制系统部，目前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技术带头人宗润福董事长和首席技术官陈兴隆副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均为公司各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力量，系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主要技术、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公司股权主要通过 2012 年 8 月、2015 年 1 月和 2017 年 8 月三次增资实现，而陈兴隆于 2018 年入职公司，因此仅通过受让形式取得少量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因入职时间较早，持股数量相对较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公司任职、在公司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取得专利等方面，具体如下：

(1) 公司任职、在公司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取得专利	持股数量（万股）
1	宗润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公司成立担任总经理至今，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条线，系公司技术带头人，负责制定公司研发战略、把握研发方向等宏观问题	授权专利 3 项，申请中专利 3 项	265.00
2	陈兴隆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主要负责公司前道产品（包括涂胶显影机、清洗机）的研发攻关，全面管理公司研发和技术支持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参与重大研发项目的决策，指导、审核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对各项目进行质量评估	入职时间较短，无在公司申请的专利	8.00
3	王绍勇	FT 事业部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前道涂胶显影产品的主设计工作	授权专利 7 项，申请中专利 1 项	90.00
4	张怀东	产品设计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LED 及集成	授权专利	40.00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取得专利	持股数量(万股)
		部总监	电路后道单片式湿法设备的主设计工作	8项,申请中专利3项	
5	苗涛	控制系统部总监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控制系统主设计及前道清洗产品研发工作	授权专利8项,申请中专利3项	35.00
6	谷德君	FT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主要负责公司前道涂胶显影产品的主设计工作,偏重机械部分	授权专利21项,申请中专利10项	32.00
7	郑右非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核心控制软件的主设计工作	授权专利1项,申请中专利1项,主持并完成了公司绝大部分软著权的编写工作	23.00
8	程虎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主要负责公司各类LED及集成电路后道单片式湿法设备的主设计工作,支持产品设计部总监张怀东开展工作	授权专利7项,申请中专利9项	12.00

(2)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实施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1	国家发改委创新链整合项目-集成电路300mm晶圆单片处理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2018年	宗润福	陈兴隆:技术支持; 王绍勇:机械设计; 苗涛:控制系统设计; 郑右非:控制软件设计开发; 谷德君:单元开发
2	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90nm光刻工艺匀胶显影设备研发与应用	2014-2015年	宗润福	谷德君:机械设计; 苗涛:控制系统设计; 郑右非:控制软件设计开发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02重大专项)-300mm晶圆匀胶显影设备研发	2012-2015年	胡延兵	宗润福:项目总体协调; 王绍勇:机械设计; 张怀东:设备开发保障; 郑右非:软件系统设计开发;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实施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4	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高端封装工艺喷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0-2013年	宗润福	张怀东：机械设计 苗涛：控制系统设计； 郑右非：控制软件设计开发 谷德君：机械设计 程虎：单元开发
5	国家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三维先进封装工艺单晶圆湿法处理技术合作研发	2009-2011年	宗润福	王绍勇：机械设计； 苗涛：控制系统设计； 郑右非：控制软件设计开发； 谷德君：单元开发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一五”02 重大专项）-凸点封装涂胶显影、单片湿法刻蚀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建设	2009-2012年	宗润福	王绍勇：涂胶显影技术负责； 张怀东：整体调试； 郑右非：软件设计； 苗涛：保障系统管理； 谷德君：机械设计
7	国家发改委电子专用设备产业化专项-8-12英寸集成电路制造匀胶显影设备产业化	2006-2008年	宗润福	张怀东：机械设计； 苗涛：控制系统设计； 郑右非：控制软件设计开发
8	前道 In line Track 研制与工艺验证	2016年5月至今	王绍勇	谷德君：机械设计； 赵乃霞：电气设计； 郑右非：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9	六层架构前道涂胶显影机研制	2019年1月至今	陈兴隆	洪旭东：机械设计； 赵乃霞：电气设计； 郑右非：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10	Scrubber 清洗设备研制	2017年1月至今	苗涛	彭博：机械设计； 张军：电气设计； 许凯：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11	前道机台单元技术优化与应用	2018年5月至今	王绍勇	谷德君：机械设计； 赵乃霞：电气设计； 王冠一：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12	堆叠式8英寸前道设备设计开发	2018年1月至今	程虎	郭生华：机械设计； 赵乃霞：电气设计； 郑右非：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13	晶圆传输机器人核心技术开发	2018年6月至今	洪旭东	吴天尧：机械设计； 施强：电气设计； 许凯：软件开发
14	大角度翻转浸泡单元研发	2018年12月至今	王一	刘迟：机械设计； 施强：电气设计； 田广霖：软件开发
15	WEE 单元国产化研发	2018年1月至今	张军	谷德君：机械设计； 高阔：电气设计； 刘冰：软件开发； 邢栗：工艺设计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实施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16	胶泵及控制器国产化开发	2019年1月至今	施强	程虎：机械设计； 施强：电气设计

(3) 主要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负责人情况

①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负责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10 项	王绍勇	王绍勇、胡延兵、程虎、汪涛、孙元斌
2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7 项	宗润福	宗润福、王绍勇、汪明波、童宇波
3	精细化显影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8 项	陈兴隆	宗润福、王绍勇、张浩渊、程虎
4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10 项；软著权 18 项	陈兴隆、苗涛	张怀东、苗涛、郑右非、洪旭东、谷德君
5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19 项	程虎	程虎、尹硕、王丽鹤、童宇波、郭聪
6	光刻机联机调度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王绍勇	胡延兵、张爽、张浩渊

② 单片式湿法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负责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工艺单元参数精确控制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谷德君	谷德君、王一、刘正伟
2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4 项	郑右非	谷德君、耿克涛、徐春旭
3	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3 项	谷德君	谷德君、李晓飞、耿克涛
4	化学药品精确供给及回收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9 项	谷德君	谷德君、王绍勇、王一、刘迟、刘忠贺
5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2 项	张怀东	张扬、王一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	已获授权专利 5 项	张怀东	张怀东、谷德君、张浩渊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在公司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研发项目参与情况、取得专利等方面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涵盖公司技术带头人宗润福董事长、首席技术官陈兴隆副总经理和公司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力量等，是公司主要专利的发明人及主要技术、研发项目的参与人员，上述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除周冰冰、袁幼零、季刚之外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采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的方式，其持股数量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五）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3）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5）查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情况。

核查结果：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和行业经验；目前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持续创新等具有重要贡献。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带头人、首席技术官和公司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骨干力量等。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参见本题之“（四）发行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所任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持股，其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之“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相应的依据，发行人已就“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进行了说明。

（六）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3）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
- （5）查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情况。

核查结果：

1、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情况

公司具体负责研发与设计工作的部门有 FT 事业部、产品设计部、技术中心和控制系统部，部门负责人为部门总监/主任，总监以下设副部长、各专业工程师等岗位。目前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技术带头人宗润福董事长和首席技术官陈兴隆副总经理（陈兴隆同时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外，其他人员分别涵盖了 FT 事业部、产品设计部和控制系统部的部门总监岗位及部分表现突出的副部长、工程师。

2、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参见本题之“（四）发行

人现有 42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及所任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持股，其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之“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是否与其对公司技术研发贡献程度相匹配”。

3、结合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6.01.0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03.31
1	宗润福	277.00	257.00	262.00	265.00	265.00
2	陈兴隆	/	/	/	5.00	8.00
3	王绍勇	90.00	100.00	100.00	95.00	90.00
4	张怀东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	苗涛	40.00	40.00	40.00	35.00	35.00
6	谷德君	30.00	32.00	32.00	32.00	32.00
7	郑右非	25.00	23.00	23.00	23.00	23.00
8	程虎	/	5.00	10.00	12.00	12.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量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主要是股权转让引起的。陈兴隆于 2018 年 3 月加入发行人，在 2018、2019 年累计受让取得公司 8 万股股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全面恰当。

（七）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

(3) 查询/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劳动合同等文件,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任职时间
1	宗润福	总经理	2002年12月至今
2	陈兴隆	副总经理、CTO	2018年3月至今
3	王绍勇	FT事业部总监	2003年3月至今
4	张怀东	产品设计部总监	2003年3月至今
5	苗涛	控制系统部总监	2003年4月至今
6	谷德君	FT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2009年1月至今
7	郑右非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2006年3月至今
8	程虎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2012年6月至今

经核查,除陈兴隆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入职公司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陈兴隆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入职公司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6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2016年末在职员工202人,公司有3名员工及1名退休返聘人员于2016年12月离职。

请发行人说明:(1)2016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准确性,是否与注释内容相匹配;(2)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对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之赔偿责任及缴纳义务的承诺是否准确、有效;(3)是否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

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6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准确性，是否与注释内容相匹配；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登记证、2016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

核查结果：

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职人数为 206 人，有 4 名员工于 2016 年 12 月当月离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人数为 202 人。在上述离职 4 人当中，有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3 名为未退休员工，公司仍为该 3 名员工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中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02+3-1=204$ 人。

经复核，公司 2016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准确，与注释内容相匹配。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注 2：公司有 3 名员工及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公司当月仍为上述 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3 名离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另有 1 名在职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准确，与注释

内容相匹配。

（二）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对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之赔偿责任及缴纳义务的承诺是否准确、有效；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出具的《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对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之赔偿责任及缴纳义务的承诺”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补充出具的《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或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经核查，先进制造系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有权作出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准确、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已出具《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该等承诺准确、有效。

（三）是否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2)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登记证、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
- (4) 查阅了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为 0 人、1 人、0 人、6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0%、0.5%、0%、2.4%，比例较低。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除员工正常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等特殊情况下，各年末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河管理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就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或缴纳义务，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除员工正常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等特殊情况下，

各年末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第9题

发行人已获得专利授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中国大陆地区发明专利 116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9 项，美国发明专利 2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了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2）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注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情况；（3）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关键技术人员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技术是否已经全部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尚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了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核查结果：

1.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1) 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

①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1	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	1	半导体封装用厚胶膜旋涂方法
		2	一种半导体处理系统中的流体脱泡装置和方法
		3	一种液体定量供给装置
		4	一种 TRACK 机台匀胶单元的防回溅与防粘附型工艺腔体
		5	一种半导体制成厚胶膜涂覆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6	一种承载翘曲晶圆的装置及其承载方法
		7	HMDS 喷涂装置及系统
		8	一种半导体製成厚膠膜塗覆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9	液體均勻噴灑處理系統及其處理方法
		10	均勻噴塗光刻膠的方法
2	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	1	高精持续供胶泵装置
		2	一种均匀喷涂光刻胶的方法
		3	可旋转加热的吸附装置
		4	一种磁悬浮晶圆旋转系统
		5	一种换向倒极装置
		6	片盒倾斜及归位装置
		7	超微雾化喷涂方法
3	精细化显影技术	1	柱状喷洒显影和雾状喷洒显影互换的显影装置
		2	真空显影机构
		3	一种显影喷头
		4	一种半导体处理系统中流体除气泡装置及其除气泡方法
		5	一种液体均匀喷洒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6	显影方法
		7	旋转显影真空管路中的简易气液分离装置
		8	一种防止反溅液体污染晶片的装置
4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1	一种可以节约时间的匀胶显影加工工艺及设备的改进结构
		2	新型结构的涂胶显影设备
		3	全自动胶膜涂覆、显影装置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4	涂胶显影设备的工艺墙
		5	一种提高涂胶产能的方法
		6	一种提高涂胶产能的方法
		7	一种多尺寸晶圆对中装置
		8	光刻胶涂胶喷嘴定位拾取装置
		9	一种液体涂敷切边装置
		10	堆疊式光阻塗佈顯影系統
5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1	高精复合盘结构及其应用
		2	一种旋转气流降温热板
		3	超声波喷嘴排风装置
		4	方形基片的气流引导装置
		5	一种基板烘烤支承装置
		6	一种热盘工艺密闭腔自动调整装置
		7	一种不同尺寸基板喷涂用支撑加热装置
		8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滤风整流装置
		9	一种热盘工艺腔气流均布装置
		10	对收集杯实现自动清洗的热盘结构
		11	一种半导体热盘上的陶瓷球微调装置
		12	一种能够形成密闭腔室的半导体热盘结构
		13	一种防止晶圆滑动的升降盘体装置
		14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分流增压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15	一种防止晶圆背面污染的机构
		16	一种提升晶圆受热均匀性的装置
		17	一种排风稳压器及其排风稳压方法
		18	一种微环境控制系统
		19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冷却盘装置
6	光刻机联机调度技术	1	涂胶显影设备及晶片透递传输工艺方法
		2	光刻机对接接口模块的可抽拉式水平调节装置
		3	用于半导体设备内的晶圆缓存装置
		4	半导体接口单元的接口密封装置

②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软件著作权

序号	对应的核心软件著作权名称
1	工厂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2	匀胶设备产能分析软件 V1.0
3	芯源 KS-L100-2C 匀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4	匀胶单元 PLC 控制软件 V1.0
5	芯源 KS-S300-4D 显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6	基于 easycluster 的模块化 Track 控制系统 V1.0
7	芯源擦片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8	芯源 KS-S150-3D 显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9	芯源 KS-S100-4D 显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10	芯源匀胶系统 KS-S300-2C 控制软件 V1.0
11	芯源 KS-S100-3D 显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12	芯源 KS-C300-4D 显影系统控制软件 V1.0
13	芯源 KS-S300-3SP 喷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14	KingSEMI 方片涂胶系统操作软件[简称: KS-S150F]V1.0
15	芯源涂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16	芯源 KS-S100-2C 匀胶系统控制软件 V1.0
17	KingSEMI 喷胶系统操作软件[简称: KD-C300C1]V1.0
18	半导体设备匀胶显影系统操作软件 V1.0

(2) 单片式湿法设备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核心专利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1	工艺单元参数精确控制技术	1	毛刷清洗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	一种光刻胶收集杯自动清洗系统
		3	一种带清洗部件的液体喷洒装置
		4	一种用于化学液喷洒的摆臂装置及其喷洒方法
2	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	1	带有可升降挡板的多层腔体装置
		2	一种晶圆撕金去胶清洗装置
		3	多种化学品药液分离、重复使用装置
		4	一种双喷嘴清洗装置
3	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	1	一种用于单面处理的夹持与保护装置
		2	一种全自动清洗晶圆边缘夹持机构

序号	名称	序号	对应的核心专利名称
		3	一种自动清洗晶圆时夹持晶圆边缘的装置及其夹持方法
4	化学药品精确供给及回收技术	1	多种化学品分类排放回收系统
		2	带有可旋转底盘的化学液分类回收装置
		3	一种化学液回收装置
		4	一种适用于方形基板的化学液回收装置
		5	一种化学液供给装置
		6	一种化学液供给装置及其供给方法
		7	化学液供给装置及其供给方法
		8	晶圆光阻及金属剥离工艺金属回收和分类排废装置
		9	剥离工艺后金属回收系统
5	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	1	一种防止高压水雾喷溅的 CUP 结构
		2	晶圆光刻胶及金属剥离工艺中的防雾气外溢装置
6	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	1	一种晶圆浸泡装置
		2	内置可升降支柱的承片台装置
		3	一种示教清洗一体盘
		4	一种掩模板清洗机的夹持机构
		5	一种可兼容不同尺寸晶圆的伯努利承片台

2.相关专利的取得方式，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设置了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说明了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项权利安排，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可以在海外进行相同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注

册，海外注册是否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核查结果：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从首次在本国提出正式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以以同一发明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申请，而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为以后提出申请的申请日。其条件是，申请人必须在本国完成了第一次合格的申请，而且第一次申请的内容与日后向其他成员国所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必须完全相同。

公司在本国首次提出正式申请后，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对较为重要的专利在台湾地区、美国等（上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的成员国）同步申请专利，以加强该等较为重要的专利在海外的保护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申请注册的专利未被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公司亦不存在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在海外注册专利的行为不会侵犯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境内取得的发明专利可以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的海外成员国进行相同发明专利的申请和注册，但申请人必须在本国完成了第一次合格的申请，而且第一次申请的内容与日后向其他成员国所提出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公司在海外注册专利的行为不会侵犯

国际竞争对手的相关知识产权。

（三）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2）查询/了解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核查结果：

公司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在境外销售区域对相关产品涉及关键技术的保护，防止被第三方侵权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基于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重视，公司可以在海外市场销售产品时尽可能地减少被第三方侵权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风险，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过程中合法合规且具有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海外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在境外销售区域对相关产品涉及关键技术的保护，防止被第三方侵权或侵犯第三方权利；基于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重视，公司可以在海外市场销售产品时尽可能地减少被第三方侵权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风险，使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过程中合法合规且具有一定的自我保护能力。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之前任职单位有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关键技术人员的发明专利、技术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与之前任职单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技术是否已经全部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尚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证书；

(3)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等文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上一家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在之前单位任职期间所作出的发明专利、技术的权属均归属于之前任职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职务发明导致的专利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均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专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上一家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而导致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职务发明导致的专利权属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研发的专利、技术等均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核心专利。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第 13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公司下游客户以行业内少数几家知名企业为主，客户相对集中；2016 年公司向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主要是公司通过台湾地区代理商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积电批量销售涂胶/显影机所致。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代销模式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的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销售额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3）结合行业内设备更新换代的一般周期、主要客户下游产能的消化情况等，分析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的持续性及预期的变化情况；（4）2016 年通过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向台积电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内与台积电合作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5）除了通过辛耘企业股份公司向台积电代销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代销及具体情况；（6）与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对佣金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各期支付与计提的佣金比例与金额，佣金支付的对象，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涉及的佣金、跨境支付情况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涉及的佣金、跨境支付情况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与辛耘企业股份公司签署的《产品销售区域代理协议》；
- （2）查阅了台积电就公司交付的涂胶/显影机出具的验收报告；
- （3）查阅了公司办理外汇手续的相关凭证；
- （4）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辛耘企业股份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台积电就公司

交付的涂胶/显影机出具的验收报告，公司办理外汇手续的相关凭证，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2016年公司通过台湾地区代理商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积电批量销售涂胶/显影机，公司向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及公司收取销售货款属于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公司在中国银行沈阳南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分别开立了外汇账户，并已按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手续，相关代理销售交易真实、有效。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行政违规处罚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公司通过台湾地区代理商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积电批量销售涂胶/显影机涉及的佣金、跨境支付情况已按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外汇手续，相关代理销售交易真实、有效。

第1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以机械臂为代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大部分采购自日本等国外核心供应商；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的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为个体工商户，且是公司主要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料供应商中存在2家境外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7%、33.34%、25.32%和31.98%。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2）报告期各期核心零部件外采总金额；（3）上述核心零部件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独家定制化的零部件。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选择供应商（含外协）的具体标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执行情况；（2）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含外协）的合作历史，选择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作为主要的原料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

外协)采购的主要材料名称、占对各供应商采购额的比重、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定价模式、价格公允性及依据;(4)报告期各期,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对发行人的销售占两厂商各期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提供外协服务;(5)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含外协)的股东背景及变化情况;(7)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报告期各期的盈利状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8)与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沈阳市南峰精密机械厂采取同时采购原材料及外协服务的原因,对以上两厂商的外协件与采购件的区别,定价模式的差异,在日常核算中对两种业务如何进行区分及相关核算的准确性;(9)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中,自产及外协生产的比例,自产与外协生产单位成本的差异情况,以及使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10)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中,是否存在主要依靠外协进行生产的情况及相关销售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比重;(11)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具体管理模式,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以及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发行人产品质量保障情况与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12)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3)结合近期日本对供应给韩国的关键半导体材料进行管制的情形,说明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在遭遇禁运时的备选和应急方案,核心零部件是否存在其他成熟的供应来源,公司产品对上述核心零部件及其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供应商(含外协)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供应商(含外协)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签署的采购合同；
-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进行了现场走访；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签署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进行了现场走访，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情况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 16 题

公司产品在研发、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显影液、光刻胶等废弃化学品，以及 OK73 废弃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3）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

（2）查询/了解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批复等文件。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由运行保障部负责编制有关环境安全的相关控制文件，组织相关部门设置环境安全控制点，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环境安全运行情况等。

公司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环境安全保护程序及要求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内部规章制度	相关规定
1	《化学品使用管理制度》	明确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各类化学品的购置、保管、使用及废弃等程序
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履行的环保责任，对各关键场所的环境安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	《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明确了公司范围内重大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程序，以便对相关重大环境因素及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4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	明确了适用于公司的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及时获取、识别及

	求获取与确认控制程序》	更新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策划控制程序》	明确了公司工作场所内危险源的辨识及评价程序，对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制定控制措施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识别并制定了详细的预案，并在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2.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环保设施以保证公司满足环保要求。在产品研发工艺验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化学品如光刻胶、显影液、OK73 等废弃物，对于上述化学废弃物，公司通过废液桶进行收集、存储，待积累一定数量后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外运处置；与此同时，对于产品工艺验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低浓度酸性或有机气体，则经公司酸排风系统（如水洗塔）、有机排风系统（如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此外，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则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线。公司配备了专职的设备管理团队，由运行保障部牵头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进行日点检，对其主要参数进行监控，以保证污染物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环保部门，制订了关于环保方面的内部流程、规章制度，并配备了相关环保设施，目前，前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营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明细。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明细，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固定资产投资	-	-	-	8.2
环保费用支出	9.75	7.14	0.87	0.28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相关成本和费用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内容符合实际情况。

(三) 是否存在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 查阅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出具的环保意见；
- (3) 查询/了解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4)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 等单位网站。

核查结果：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检测和调试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在从事产品研发工艺验证时可能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公司已采取妥善措施对其进行处置，相关管理处置费用较小，故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在环保费用列支。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意见》，近两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核查，目前，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营中，没有需报废或弃置的环保设施。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原因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环保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环保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出具的环保意见；
- （3）查询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单位网站。

核查结果：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意见》，近两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经 查 询 沈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浑 南 分 局（<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 17 题

发行人未披露“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先进制造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结合先进制造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先进制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中科院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争业务的情形；（4）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来源，是否对主要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对其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进行检索；

(5)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1) 先进制造，直接持有公司 22.75%的股份；
- (2) 中科院沈自所，直接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
- (3) 科发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5.76%的股份；
- (4) 国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83%的股份；
- (5) 国科瑞祺，直接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
- (6) 周冰冰，直接持有公司 6.66%的股份；

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2.1 先进制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持股 30.86%的企业
---	--------------	------------------

先进制造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2.2 中科院沈自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盛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00%的企业
2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00%的企业
3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32.4%的企业
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25.27%的企业
5	无锡中科泛在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58.45%的企业
6	沈阳科联自动化技术开发部	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00%的企业

中科院沈自所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2.3 科发实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科发高红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科发实业持股 68.97%的企业,

注：辽宁科发高红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1.2.4 国科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2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3	CASIM LLC 国科投资美国公司	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4	CASREV Capital Co.,Ltd. 国科资本（开曼）	国科投资持股 100%的企业

国科投资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

1.2.5 国科瑞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国科瑞祺确认并经核查，国科瑞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2.6 周冰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周冰冰确认并经核查，周冰冰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即宗润福、郑广文、王蓉辉、赵庆党、孙华、陈兴隆、朱煜、宋雷、张宏斌。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即梁倩倩、史晓欣、苗涛。

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宗润福，副总经理为李风莉、顾永田、陈兴隆，财务总监为李风莉，董事会秘书为李风莉。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及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持股 80%的企业
2.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持股 70%的企业
3.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持股 100%的企业
4.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铁岭天广吉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沈阳天广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鞍山市诚达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美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智慧狮（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沈阳高精数控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辽宁联合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庆党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武汉中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中通经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哈尔滨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沈阳新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蓉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控制

		的企业
32.	北京华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
33.	北京艾西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
34.	北京艾西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控制的企业
35.	辽宁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雷控制的企业
36.	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雷控制的企业
37.	沈阳三甲和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风莉持股50%的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百惠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2.	沈阳天广日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沈阳天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鞍山市牧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辽宁盛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任董事的企业
7.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大东益生健康门诊部	发行人董事郑广文的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风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沈阳亚元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风莉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沈阳市利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风莉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11.	呼伦贝尔市泰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风莉的姐妹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辽宁卓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雷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3.	北京易生动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煜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14.	北京格洛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周冰冰的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5.	Atomix LLC	发行人董事陈兴隆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海涛、吕孝普、高海彬、王小刚、蒋和娟、蒋小军、王永斌），由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6.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控股子公司。

6.2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合营和联营企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披露了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符合实际情况。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先进制造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结合先进制造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先进制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先进制造填写的调查问卷；
- (3) 查阅了先进制造就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先进制造所控制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等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先进制造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先进制造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业务/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1.	2002.7 设立时	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与经营，土地开发、土地使用权经营，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或合资兴办各种实业，工程勘探、设计、施工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物流、运输服务，其他综合经营（如有偿咨询业务、房地产业务等）
2.	2005.6	增加公司经营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开发、研制及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自有房屋出租”

3.	2007.1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先进制造自 2002 年 7 月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与经营、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2.结合先进制造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先进制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先进制造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其相关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业务
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富创精密”）	专用设备制造业	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产业 S M I F 产品设备和部件加工、制造、装配；飞机零部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研发、生产

根据先进制造出具的说明文件，先进制造所控制上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富创精密	富创精密定位于为半导体装备行业各领域领军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具有领先技术水平、制造能力和一站式服务的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企业。 富创精密主要从事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可进一步划分为集成电路装备核心部件、平板显示装备核心部件以及太阳能装备核心部件。富创精密的主要产品为以铝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的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离子注入机、刻蚀机、PVD、CVD	富创精密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半导体装备行业企业，包括美国应用材料公司（证券代码：AMAT）、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1）、瑞士真空阀门公司（VAT GROUP AG）、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196）。 富创精密的主要供应商为铝材的代理商，包括深圳市华航铝业航材有限公司、沈阳美德航空航天材料有限公司。

		等设备。	
--	--	------	--

基于上述，富创精密主要从事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富创精密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位于半导体装备产业的上游，主要客户为从事半导体装备行业企业，据此，先进制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先进制造自 2002 年 7 月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与经营、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先进制造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先进制造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中科院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争业务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国科学院（<http://www.cas.cn/>）、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casholdings.com.cn/>）、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http://www.ime.cas.cn/>）、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http://www.sia.cn/>）网站；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

（3）就中科院控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争业务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需满足“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发行条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回复所述，

中科院沈自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之间并不因具有中科院背景而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自身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询中国科学院（<http://www.cas.cn/>）、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casholdings.com.cn/>）公开披露信息，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研究所）中涉及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半导体设备研发、制造相关的事业单位（研究所）主要包括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中科院沈自所，其中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与中科院关系
1	南京中科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软件的设计、开发。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投资企业
2	江苏中科汉韵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投资企业
3	北京中科芯蕊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投资企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中科院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争业务的情形。

根据对国科控股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国科控股代表中国科学院统一负责对中科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目前，国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争业务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查询中科院公开披露信息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国科控股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中科院控制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竞

争业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来源，是否对主要股东存在依赖，是否对其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 （3）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就“发行人业务及技术来源，是否对主要股东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两大类。

公司业务来源为：依托公司自身产品、市场口碑和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与主要股东在行业、产品和主要客户上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开展业务、获得订单的情形。

公司技术来源为：（1）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公司于 2002 年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通过引进韩方股东技术、消化吸收，以及连续承担“十一五”、“十二五”国家重大专项并逐步形成完善的自主研发体系与能力，突破了包括精细化显影技术、光刻工艺胶膜均匀涂敷技术、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不规则晶圆表面喷涂技术、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光刻机联机调度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四大产品系列，分别是 6 英寸及以下涂胶显影机、后道先进封装用涂胶显影机及喷胶机、前道晶圆加工用涂胶显影机；（2）单片式湿法设备：以承担国家十一五 02 专项为契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逐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攻克了包括化学药品精确供给

及回收技术、高产能设备架构及机械手优化调度技术、晶圆正反面颗粒清洗技术、工艺单元参数精确控制技术、内部微环境精确控制技术、不同尺寸晶圆兼容高效能浸泡单元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先后开发出湿法蚀刻设备、去胶设备、后道清洗机和前道清洗机等四大系列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主要从事的业务分别为：先进制造（第一大股东，持股 22.75%）主要从事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与经营、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与管理；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6.67%）为中科院下属科研院所，主要业务范围是开展自动化技术相关的科研；科发实业（持股 15.77%）为辽宁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投资平台，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国科投资（持股 10.83%）是中国科学院全资子公司国科控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国科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国科瑞祺（持股 7.14%）是国科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周冰冰（持股 6.66%）是职业投资人。据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对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技术中心），配备了相应的研发团队及人员，该等研发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来源为依托公司自身产品、市场口碑和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获得客户订单；技术来源为在 2002 年公司设立时引进韩方股东技术、消化吸收，通过连续承担“十一五”、“十二五”国家重大专项、持续自主研发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对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对其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 18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合计 3,100 万元。发行人对董事长宗润福存在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拆借资金的具体方式，后续资金流向及是否具备合理商业逻辑；（2）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按照公允价格收取利息；（3）对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6）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前述拆借资金的原因，归还拆借资金的具体方式，后续资金流向及是否具备合理商业逻辑；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签署的借款协议；
- （2）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的往来凭证；
- （3）就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经核查，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富创精密先后从公司临时性借出资金合计 3,1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富创精密短期经

营资金周转，公司按约定向富创精密收取了借款利息，富创精密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富创精密为公司关联方，所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并支付了借款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创精密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已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按照公允价格收取利息；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签署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的往来凭证；
- (3) 就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收取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含税)
2017 年度拆出				
富创精密	2,0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0.57
2016 年度拆出				
富创精密	5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12.30
	300.00	2016 年 6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0.69
	3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0.56

公司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 (即年化借款利率 5.22%) 确定借款利率，结合借款方占用时间按日单利计息的

方法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计算方法合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富创精密的资金拆借行为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即年化借款利率 5.22%）确定借款利率，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是按照公允价格收取。

（三）对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 （4）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宗润福解除聘用合同书；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宗润福	-	-	1,654.34	1,065.74
其他应付款					
	宗润福	11,727.66	9,214.59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明细、中

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宗润福解除聘用合同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宗润福报告期内曾为中科院沈自所科技处处长，其社会保险手续一直在中科院沈自所未及时转移至公司，报告期内，宗润福的社会保险（个人扣缴部分）由中科院沈自所代为缴纳后，公司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结算时间性差额，目前上述余额已全部结清。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宗润福解除聘用合同书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年3月31日，宗润福与中科院沈自所办理完成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其社会保险自2019年4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根据发行人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宗润福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系宗润福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形成，不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

（四）前述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 （3）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向富创精密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郑广文、宗润福、王蓉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宗润福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沈阳芯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发性，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相关情形。公司发生上述资金往来行为时，公司尚未制定资金往来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涉及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流程及防范原则等内容，从制度上对涉及利益

冲突和影响独立性的事项进行规范和约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同时，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之外，自2017年4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其他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审议及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资金往来之外，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形。

（六）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询/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等资料，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对涉及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涉及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流程及防范原则等内容，从制度上对涉及利益冲突和影响独立性的事项进行规范和约束。

在对利益冲突及独立性事项规范及防范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分别就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业务竞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该等承诺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业务竞争。

2. 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

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1% 以上, 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公司应防止公司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时，应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主要股东出具承诺等具体安排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资金往来均具备合理性，合法合规，且已通过内部审议及确认，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规范措施，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第 19 题

根据申报材料及网查工商信息，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最大的股东都为先进制造，富创精密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文，业务范围包括集成电路(半导体)装备产业 SMIF 产品设备和部件加工、制造、装配及相关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注册地址位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报告期内，富创精密存在通过发行人进行转贷以及拆借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与富创精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在生产、财务、销

售、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富创精密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3）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转贷过程中资金的进出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3）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与富创精密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先进制造就富创精密的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富创精密及主要产品、业务范围等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根据先进制造提供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如下：

事项	发行人	富创精密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两大类	富创精密的主要产品为以铝合金等金属为主要材料的半导体设备关键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离子注入机、刻蚀机、PVD、CVD 等设备。
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富创精密主要从事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可进一步划分为集成电路装备核心部件、平板

		显示装备核心部件以及太阳能装备核心部件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业-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
产业链位置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装备产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核心环节	富创精密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装备零部件,处于沈阳芯源等半导体设备企业的上游
主要客户	发行人客户以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为主,如台积电(TSM.N)、华天科技(002185.SZ)、长电科技(600584.SH)、通富微电(002156.SZ)、晶方科技(603005.SH)等	富创精密的主要客户为从事半导体装备行业企业,包括美国应用材料公司(证券代码:AMAT)、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1)、瑞士真空阀门公司(VAT GROUP AG)、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196)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供应商以上游零部件企业和外协厂商为主,如NIDEC SANKYO CORPORATION、沈阳市于洪区华业金属装饰制品厂等	富创精密的主要供应商为铝材的代理商,包括深圳市华航铝业航材有限公司、沈阳美德航空航天材料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富创精密主要从事半导体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富创精密所处行业为半导体装备零部件,位于半导体装备产业的上游,主要客户为从事半导体装备行业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存在区别,据此,发行人与富创精密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创精密在主要产品、业务范围、行业分类、产业链位置等方面存在区别,发行人与富创精密不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在生产、财务、销售、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富创精密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阅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等权属证书;

(3) 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财务、销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核查, 发行人在生产、财务、销售、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富创精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具体如下:

事项	发行人	富创精密
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 16 号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1 号
生产	1、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沈南国用[2003]第 041 号) 2、厂房(浑南新区飞云路 16-2 号、16-3 号, 证书编号: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05638 号、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90493 号) 3、生产、研发设备:光刻机、光刻机配套系统、自动湿式刻蚀设备、光字表面分析仪、膜厚测量仪等	1、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东陵国用[2011]第 0710 号) 2、厂房(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31814 号) 3、生产设备:加工中心、表面处理生产线、焊接设备等
财务	1、《开户许可证》(2210-00158346)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74273568XC 的《营业执照》 3、设置了财务部,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	1、《开户许可证》(2210-02126099)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675314948L 的《营业执照》 3、设置了财务部,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销售	设置了销售部,聘任了专职销售人员	设置了销售部,聘任了专职销售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
主要管理人员	宗润福、陈兴隆、李风莉、顾永田	郑广文、倪世文、李加、江山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生产、财务、销售、管理人员等方面与富创精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富创精密签署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富创精密拆借资金的往来凭证；
- (3) 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4)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果：

1.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交易对方	往来金额	资金往来方向	资金往来类型	资金往来原因
1	2016年3月30日	富创精密	500.00	公司转出	资金拆借	富创精密向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资金的周转
	2016年9月18日			向公司转入		
2	2016年6月1日	富创精密	300.00	公司转出		
	2016年6月17日			向公司转入		
3	2016年6月17日	富创精密	300.00	公司转出		
	2016年6月30日			向公司转入		
4	2017年3月14日	富创精密	2,000.00	公司转出		
	2017年3月16日			向公司转入		
5 ^注	2016年9月14日	富创精密	300.00	向公司转入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公司作为富创精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富创精密取得银行贷款
	2016年9月14日	先进制造		公司转出		
6	2017年1月16日	富创	1,500.00	向公司转入		

	2017年1月16日	精密		公司转出		
7	2017年6月1日	富创	2,000.00	向公司转入		
	2017年6月1日	精密		公司转出		

注：由于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款项的管理要求，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收到300万款项后于当日转出至先进制造，并由先进制造于当日转出至富创精密。

2.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向富创精密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郑广文、宗润福、王蓉辉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宗润福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并已按照沈阳芯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合同法》《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向其他企业借款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及“转贷”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公司与富创精密之

间的借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已收回并参照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该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具有偶发性，所涉金融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自2018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相关情形，据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鉴于该等行为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关联方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对该等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2018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20.99万元、2,235.36万元和2,123.2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62%、74.63%和64.61%，其中，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204.89万元、966.34万元和910.86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软件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收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上述产品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情况；（2）报告

期各期销售的软件产品来源（自行开发/对外采购）；（3）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收款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招股说明书所列政府补助项目的拨款单位、最终资金来源、相关补助资金的实际收款时间；（5）逐项分析区分各项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依据及合理性，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各期分配的标准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适用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软件产品是否适用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软件产品名称及其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4）查阅了发行人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自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

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核准之日起，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软件产品名称及其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37 项软件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软件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生产，发行人已就销售该等软件产品涉及的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向当地税务主管机关提交了申请文件并取得了增值税税收优惠退税款项。

2019 年 8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其已对发行人办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事项提交的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办理了退税手续，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并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且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适用相关税收优惠规定。

六、关于其他事项

第 35 题

招股说明书第 181 页披露了关联担保情况，申报财务报告第 157 页披露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财务报表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差异内容并统一表述口径，确保相关内容前后一致、相互一致。

回复如下：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列表说明差异内容并统一表述口径，确保相关内容前后一致、相互一致。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对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就 7-1-1 清单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等法律申报文件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所引用的相应内容；

(2) 核对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核问询回复所引用的相应内容。

核查结果：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第 181 页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第 181 页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 37 题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起诉大连德豪。合同总价款为 14,144,000 元，大连德豪尚欠 7,779,200 元未支付。

请发行人披露：（1）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重要销售合同、专利纠纷或诉讼

及截至目前的进展；（2）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重要销售合同、专利纠纷或诉讼及截至目前的进展；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委托办理境外专利事项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网站；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等单位网站。

核查结果：

历史上，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于 2005 年因半导体设备销售与外方股东韩国 STL 发生纠纷，该项纠纷经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双方已于 2006 年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第 2 题“（3）韩国 STL 违约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纠纷；”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类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涂胶显影机、去胶机、刻蚀机、清洗机等	1,6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	客户已验收
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喷胶机、显影机	1,51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客户已验收
3	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显影机	1,014.61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客户已验收
4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去胶机、刻蚀机、涂胶机、显影机、清洗机等	2,126.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	客户已验收
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来料清洗机、成膜前清洗机等	3,48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6 日	客户已验收
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全自动涂胶机、清洗机等	3,04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客户已验收
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涂胶机、显影机、金属剥离机等	1,79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在执行
8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3,608.89 万元	2018 年 4 月 26 日	正在执行
9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防反射层匀胶机设备	1,635.8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执行
10	江苏壹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清洗机、涂胶机等	1,53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	客户已验收
1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Demo 芯源 track（前道涂胶显影机）	1,716.3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	正在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上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类合同不存在专利纠纷或诉讼。

2019 年 5 月 15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查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沈阳仲裁委员会无涉及仲裁情况。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中国等网站，除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起诉大连德豪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销售合同涉及的专利纠纷或诉讼。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于 2005 年因半导体设备销售与外方股东韩国 STL 发生纠纷，该项纠纷经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双方已于 2006 年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除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起诉大连德豪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要销售合同涉及的专利纠纷或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连德豪案件涉及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大连德豪案件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德豪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及 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签订的两份《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款为 1,414.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约向大连德豪交付四台型号为 KS-S150-4ST 全自动去胶剥离机产品，该四台设备已经大连德豪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大连德豪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现大连德豪尚欠 777.92 万元未支付。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大连德豪支付剩余货款并支付相关违约金。

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之《民事裁定书》，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大连德豪 7,779,200 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连德豪于判决书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大连德豪的反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书，大连德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但是大连德豪仍可能进一步提起上诉。如大连德豪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述诉讼事项最终判决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大连德豪诉讼事项涉及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 777.92 万元，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使得公司产生 636.48 万元坏账损失，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大连德豪诉讼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法院的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书，大连德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被告大连德豪仍可能提起上诉，最终判决结果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大连德豪诉讼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沈阳仲裁委员会、(<http://syzwcw.com/Article/xwdt/tpbd/201806/926.html>) 等单位网站。

核查结果：

根据沈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调查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沈阳仲裁委员会无涉及仲裁情况。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yzy.lnsfy.gov.cn/>)、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http://syh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年9月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19 年 9 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5
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特殊权利安排.....	5
第 2 题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29
第 3 题 关于环保支出.....	40
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	45
第 9 题 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48
第 11 题 关于研发支出.....	53
第 15 题 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537 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第 1 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回复材料：（1）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2 月签署《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国科投资等四方作为投资方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而享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等四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安排；（2）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3）董事长宗润福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但不足以主导或控制发行人重要决策，市场定位和战略发展等。

请发行人说明：（1）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具体协议内容；（2）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有）；（3）“一票否决权”是否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控制；（4）“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5）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成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任职情况，与核查意见中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仅有董事长宗润福存在相关背景的表达是否前后矛

盾，如有，请进行相应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具体协议内容；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下称“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多方协议书》，以“先债后股”的方式分别向芯源有限提供借款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420 万元、39.2 万元（合计 3220 万元），并约定在满足下述条件时将上述借款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多方协议书》第二条“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前提条件”约定如下：

“2.1 各方确认，投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义务，以标的公司、原始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2.1.1 本次投资安排已经由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向投资方出具书面股东会决议；且已获得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相关的有权审批机构的同意（如需）；

2.1.2 投资方分别获得各自投资委员会的同意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书面审批意见；

2.1.3 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标的公司全体原始股东关于同意修改章程的书面决议，且该等章程修改得到投资方认可；

2.1.4 投资方收到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2.1.5 在投资完成日之前，除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外，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在上述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除了为完成本次交易经机构投资者一致同意设立的临时权利限制之外）；

2.2 若本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的任何前提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40 天内因芯源有限、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或原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未能实现且未能得到投资方的豁免，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标的公司应无条件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偿还完毕投资方已经支付的任何形式的款项、以及按 8% 年单利支付完毕借款利息。”

《多方协议书》第三条“借款及增资”主要约定如下：

“投资方的投资方式为先以合计 3220 万元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再将该项借款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提供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39.2 万元、420 万元。

3.1.1 投资方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540 日，自全部 3220 万元借款资金到达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算，该 540 日期限内，标的公司与投资方应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由标的公司聘请一家拥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及出具评估报告。

3.3 各方同意，本次借款及增资将按以下规定进行：

3.3.1 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各方各

自将约定的借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号，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国科正道将约定的借款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号。

3.3.2 按照 3.1 款所述，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方将标的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作为投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账号，由标的公司为投资方的增资入股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3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方将标的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作为投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账号后 7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资，验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芯源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1.498 亿元，投资方同意按照《多方协议书》之约定将已提供给芯源有限的借款 3220 万元按照每股 3.31 元的价格转为股权，并继续按照每股 3.31 元的价格对芯源有限进行增资。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多方协议书》早于其增资入股时间的原因主要为当时发行人自身经营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故采取先与国科投资等外部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约定“先债后股”的投资模式，后待约定条件满足时再办理增资手续，各方在《多方协议书》中对“借款债权转为股权投资的前提条件、借款及增资安排、股东权益”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商业逻辑。

（二）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

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期限

《多方协议书》第八条“公司治理”约定如下：

“8.3 自借款完成日起至投资完成日，标的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国科投资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下列重大事项应当获得投资方董事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如果下述条款中包括根据公司法规定属于应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则该事项在获得前述书面同意前不得提交股东会决议）；

8.3.1 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董事会人数和议事规则的修改；

8.3.2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重大改变；

8.3.3 出售、处置或购买、租赁标的公司的资产或投资，单笔账面价值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 20%，或年度累计比例达到或超过 30%；

8.3.4 标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标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8.3.5 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其他权益设置抵押、担保、质押等行为（标的公

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的除外)；

8.3.6 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机构与个人借款，单笔借款全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单一财务年度累计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行
为；

8.3.7 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承担其他
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向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个人提供贷款的行为；

8.3.8 公司股息政策的任何改变；

8.3.9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
增资或其他形式处置上述形式的对外投资；

8.3.10 制定或修订任何雇员期权计划，高管薪酬和福利计划；

8.3.11 标的公司员工的薪酬与奖励调整，幅度超过员工年度工资与薪酬（含
奖励）预算总额的 30%，或幅度超过公司整体年度预算的 20%；

8.3.12 在 IPO 之前，标的公司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2.形成背景、原因及实际行使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对发行人 人的影响（如有）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
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是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10），国科瑞祺是国科投资管
理的私募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D2239），相关协议中约定“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该类
“一票否决权”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
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签署的《终止
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

方享有“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但并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除上述《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安排等特殊权利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重大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期限自投资完成日至标的公司 IPO 前，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并未实际行使，并且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三）“一票否决权”是否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投资方是否对被投资方构成控制需综合考虑被投资方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

经核查，《多方协议书》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的“一票否决权”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章程修改、更换董事会组成及人数、重大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与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该等“一票否决权”并未实际行使，并且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报告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原因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报告期内，先进制造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超过 25%，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 30% 以上表决权或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说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股东没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国科投资等投资方股东没有行使“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方面

有限公司阶段（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 1 人；同时，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的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由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股东国科投资提名董事 1 人；同时，董事长及总理由宗润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提名后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选举或聘任，股东、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没有特殊表决权及类似安排的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3）其他内部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芯源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此外，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国科投资、国科瑞祺等投资方确认其本身及发行人其余股东均未实际履行过“一票否决权”等投资者特殊条款，且该等投资者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终止，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

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票否决权”赋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对涉及投资方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的否决权，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投资方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行使决定权，该等“一票否决权”没有赋予相关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有关情形。

(2)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任一投资方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四) “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4) 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是否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票否决权”等相应条款，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等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第二条的规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就股东的权利义务安排做出任何有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约定。任何有关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约定，均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准。

根据《终止协议》第五条的规定，《终止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一票否决权”条款已于《终止协议》签署后完全终止，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投资方确认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发行人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根据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票否决权”条款的终止没有附条件或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五）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询了中科院体系相关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 （3）查阅了中科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科院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规定。

核查结果：

1.中科院对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授权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17]101号）的规定，中国科学院（下称“中科院”）对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科控股”）、中国科学院院属事业单位（下称“院属事业单位”）各自授权内容如下：

（1）中科院对国科控股的授权内容

《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国科控股是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经经管委授权，其代表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院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根据国家及院有关规定，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三）负责对我院直接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管理与运营，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的报批、审批、备案；
- （四）负责国科控股及院属事业单位投资的二级及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备案；
- （五）负责全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表的布置、审核、汇总；
- （六）承担对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国有资产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
- （七）为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
- （八）接受国家、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情况。”

（2）中科院对中科院下属研究所的授权内容

《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院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根据国家及院有关规定，制定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 （三）负责以科技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
- （四）负责对本单位投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监管，按规定权限办理相关对

外投资事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除外）的报批、审批、备案；

（五）办理相关资产评估备案、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报送；

（六）按国家和院规定处置不良企业、推进股权社会化改革等；

（七）接受国家、院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报告有关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情况。”

基于上述，国科控股是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代表中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相关重大事项（如涉及控制权等）是否由中科院统一管理，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是否已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1）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的规定，国务院授权中科院对所属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由中科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由中科院委托各研究所自主决定。国务院同意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2016年3月中科院向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中科院背景相关上市公司按照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认定各自的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各自根据中科院授权行使对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对外投

资产管理是指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的股权投资、股权变动和股权处置行为，主要包括以下经济行为：（一）投资设立新企业或取得已设立企业股权；（二）对已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三）兼并与收购企业；……（五）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八）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院属单位不增资；……（十）对已投资企业撤资；（十一）已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十二）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控股企业（含相对控股和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发生以下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事项，实行院属事业单位审批、院备案制，即院属事业单位在审批前将书面资料报院条财局和国科控股备案，自接到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本单位自行审批。……（三）对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四）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但一级企业不再新增投资；……（六）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八）撤资或减资；……

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发生上述对外投资情况时，实行股东会审批、院属事业单位备案制度。

院属事业单位的二级及以下级次企业发生的各种对外投资情形的管理由院属事业单位自行规定。

国科控股及其投资各级企业对外投资行为审批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2）根据中科院相关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及国科控股对外投资应有利于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规模化、产业化；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院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控股；原投资的控股企业，特别是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

企业，应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

根据上述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主要在于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规模化、产业化，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特别是院属事业单位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企业，还应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

(3) 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等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自然人郑广文控制的先进制造持有发行人 22.75%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科院沈自所持有发行人 16.67% 的股份，辽宁省国资委控制的科发实业持有发行人 15.77% 的股份，国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3% 的股份，国科瑞祺持有发行人 7.14% 的股份。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属于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国科控股的二级参股企业，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

根据中科院沈自所的事业单位证书，中科院沈自所为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科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国科投资于 2018 年 6 月增资扩股之后由国科控股相对控股企业变更为国科控股参股企业，作为专业性的投资管理公司，国科投资的对外投资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国科投资的章程已经国科控股审批同意。根据国科投资的章程约定，股东会审议批准涉及持股企业的事项。

由于发行人属于中科院院属事业单位的一级参股企业、国科控股的二级参股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发生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股东转让股权等事项时，实行发行人股东会决策、院属事业单位备案制度，国科控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科控股是中科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代表中科院对院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院属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依法进行具体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 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分别根据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层级和持股情况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属于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的控股企业，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对发行人没有控制权，且根据中科院相关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院下属研究所对外投资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等相关股东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不需要取得中科院认可或确认。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2) 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6)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出具的

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机制

(1) 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

根据芯源有限章程的约定，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芯源有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3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1人，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有限公司阶段（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芯源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1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共同提名1人，职工代表大会提名1人。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需经股东会审议，并由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芯源有限章程的约定，芯源有限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另行聘请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2) 股份公司阶段（2019年3月29日至今）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的提名函，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提名1人，中科院沈自所提名董事1人，科发实业提名董事1人，国科投资提名1人，员工股东提名2人，董事会提名3名独立董事。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约定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由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基于上述，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结合宗润福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重大事项的提议人等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全面统管公司研产供销各业务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提议均属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宗润福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实施上述行为是其所任职岗位赋予的职权所决定的，如其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则不再享有上述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重大事项由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后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宗润福持有发行人约 4.21%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5%，在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席位仅为 1/9，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因此，虽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宗润福提名，重大事项由宗润福提议，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由其提议，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会成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任职情况，与核查意见中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仅有董事长宗润福存在相关背景的表达是否前后矛盾，如有，请进行相应调整。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发行人首轮反馈回复关于“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名，董事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5.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 2002 年成立以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科技处处长，在公司成立以后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担任职务
16.	郑广文	董事	无

17.	王蓉辉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
18.	赵庆党	董事	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19.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董事长、国科瑞祺董事长、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1.	朱煜	独立董事	无
22.	宋雷	独立董事	无
23.	张宏斌	独立董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24.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
25.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6.	李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27.	顾永田	副总经理	无

核心技术人员在中科院背景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中科院背景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1.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上
2.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无
3.	王绍勇	FT 事业部总监	无
4.	张怀东	产品设计部总监	无
5.	苗涛	控制系统部总监	无
6.	谷德君	FT 事业部高级机械工程师	无
7.	郑右非	控制系统部软件工程师	无
8.	程虎	产品设计部副部长	无

基于上述，在公司董事中，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董事王蓉辉系由公司股东中科院沈自所提名，其担任中科院沈自所总会计师；董事赵庆党系由公司股东科发实业提名，其在中科院沈自所控制的企业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董事孙华系由公司股东国科投资提名，其在国科投资担任董事长、国科瑞祺担任董事长、中科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董事。

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将首轮反馈回复关于“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事长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修改为“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曾有在中科院背景单位工作经历……”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首轮反馈回复中对“董事长宗润福等管理人员是否曾任职于中科院背景单位”的披露内容进行了调整，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保持一致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芯源有限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提名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询/了解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需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并综合考虑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判断。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但是该等“一票否决权”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例条款，实际上是投资方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方要求拥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也并非借此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投资方确认该等条款一直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发行人没有特殊表决权股份及类似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方面的相关情况，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发行人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根据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接近或超过 30%，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行使权利，任一股东无法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

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经营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由其提议，但该等行为系宗润福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并不受宗润福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保持一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保持一致。

第 2 题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第十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存在对赌安排，期限为 60 个月。出现特定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清偿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债权。

请发行人说明：（1）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是否调整，期限届满后是否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2）《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3）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4）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是否已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

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是否调整，期限届满后是否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外，芯源有限与投资方没有签署涉及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条款。《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对投资方以债权转股权的定价、转股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不涉及对赌期限的调整，期限届满后也没有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此外，《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实际并未执行，且发行人与投资方已在《终止协议》签署后明确终止了该等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多方协议约定的包括对赌期限等投资方特殊权利实际并未执行，对赌期限在多次协议签署中没有调整，期限届满后也没有进行过延期或其他安排。

（二）《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7）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8）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3年10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前,芯源有限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	1,433.243	35.86%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	26.27%
3.	科发实业	993.282	24.85%
4.	宗润福	180	4.50%
5.	李风莉	70	1.75%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2013年8月,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广文,同时,先进制造将其所持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沈自所,本次“换股”完成后,中科院沈自所直接持有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自然人郑广文直接持有先进制造82.86%的股权,并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35.86%的股权。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3年10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时,中科院沈自所与先进制造的上述“换股”已完成,先进制造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由于约定了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作为国有股东,无法为投资方要求的该等特殊权利提供连带清偿等兜底担保,宗润福、李风莉等管理层持股比例太低,不具备投资方要求的为该等特殊权利提供连带清偿的能力,经各方协商,在《多方协议书》中将郑广文认定为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多方协议书》项下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

虽然发行人为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等原因在《多方协议书》中将郑广文认定为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但从《多方协议书》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看,郑广文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多方协议书》签署时，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且与郑广文、先进制造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股东均按照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涉及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需由代表芯源有限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郑广文无法在股东会层面控制芯源有限。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

《多方协议书》签署时，根据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约定，芯源有限董事会有董事 4 人，分别为王小刚（中科院沈自所提名）、郑广文（先进制造提名）、吕孝普（科发实业提名）、宗润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和更换董事由代表芯源有限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芯源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3 人，分别为宗润福（总经理）、李风莉（副总经理）、顾永田（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芯源有限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据此，郑广文无法控制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基于上述，《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主要原因是芯源有限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时为满足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要求的兜底担保需要而临时约定，并非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根据《多方协议书》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对相关约定进行调整，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芯源有限的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	1,433.243	31.62%
2.	中科院沈自所	1050	23.17%
3.	科发实业	993.282	21.91%
4.	宗润福	180	6.11%
5.	李风莉	70	2.65%

经核查芯源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芯源有限的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对投资方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具体定价、转股数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但并未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进行调整，郑广文仍是《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对回购投资方股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多方协议书》中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郑广文主要原因是芯源有限引进私募基金投资方时为满足回购投资方股权、返还借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要求的兜底担保需要而临时约定，并非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认定。

（2）《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未对实际控制人的约定进行调整，郑广文仍是《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对回购投资方股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兜底担保主体。根据《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时芯源有限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郑广文并非芯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该等协议约定和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三）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

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 查阅了国科投资、沈阳科投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经芯源有限与投资方协商，投资方采取以“先债后股”方式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待芯源有限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投资方再按照约定条件将已对芯源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价转为股权。

2.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

根据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投资方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持有年限、退出安排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下：

(1) 投资金额

《多方协议书》第三条“借款及增资”约定如下：

“投资方的投资方式为先以合计 3220 万元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再将该项借款转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提供借

款的金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1097.6 万元、39.2 万元、420 万元。”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债转股外，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按 3.31 元/股的价格以增资的方式再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为 1076.38 万元，其中国科投资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594.22 万元、国科瑞祺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391.9 万元、沈阳科投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76.5 万元、国科正道对芯源有限增加投资金额 13.76 万元。”

（2）持股比例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如下：

“上述债转股及增资完成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各自合计投资和持股数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科投资	682	2257.42	11.6971%
2.	国科瑞祺	450	1489.5	7.718%
3.	国科正道	16	52.96	0.2744%
4.	沈阳科投	150	496.5	2.5727%

（3）持有年限、退出安排

《多方协议书》第十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约定如下：

“10.1 各方同意，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期限（即“投资期限”）为 60 个月，自借款完成日起至 60 个月后同一日期止。如果期限届满时面临标的公司 IPO 或其他重大情况，经过投资方书面同意，该投资期限可以延长。

10.2 在 60 个月投资期限届满之后，或者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出现以下情况且协商未果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或清偿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债权：……”

《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戊方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价为 1.498 亿元，

依据《多万协议书》第 3.1.2 及 3.1.3 条款的约定，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的债转股价格应为 3.31 元/股。

投资方自债转股资金及增资款支付完毕之日即有权依照法律、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019 年 6 月，相关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投资方特殊权利相关条款，该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3.是否存在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投资方国科投资、沈阳科投分别针对其上述债权出资事项取得了各自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国科投资的国资监管机构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国科投资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沈阳科投的国资监管机构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涉及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参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 2015 年 12 月沈阳科投对芯源有限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芯源有限前述增资行为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侵占沈阳科投的股东利益。

国科瑞祺为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提供的说明文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及沈阳科投以债权出资的背景及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但公司增

资行为需要履行的国资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为尽快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经芯源有限与投资方协商，投资方采取以“先债后股”方式对芯源有限进行投资，待芯源有限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投资方再按照约定条件将已对芯源有限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作价转为股权。

(2) 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的实际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2257.42 万元（持股 11.6971%）、1489.5 万元（持股 7.718%）、52.96 万元（持股 0.2744%）、496.5 万元（持股 2.5727%）；《多方协议书》及《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十条对投资方的投资期限、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但该等约定并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

(3) 国科投资、沈阳科投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取得了各自国资监管机构的确认文件，国科瑞祺为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已分别针对其债权出资事项履行了各自内部决策程序。

(四) 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是否已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 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芯源有限与投资方签署的《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投资方于 2013 年 10 月向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提供借款涉及的债权已在 2015 年 12 月按照芯源有限经备案后的评估值转为对芯源有限的股权，因此，不涉及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对发行人的相关债权已按各方约定转为对发行人的股权，2019 年相关协议终止时，不涉及对相关债权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对赌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带有恢复条款，终止条款是否自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芯源有限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签署的《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沈阳科投等投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

（3）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沈阳科投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终止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终止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多方协议书》、《多方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应条款，该等条款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豁免另一方因涉及该等条款的相关义务或责任（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第 2 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就股东的权利义务安排做出任何有违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之约定。任何有关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约定，均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准。

根据《终止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终止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根据投资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条款，终止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亦不再履行，相关条款已彻底终止，没有附带恢复条款，终止条款已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对签署各方具有约束力，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 3 题 关于环保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改造及检测、

环保安全评价、环保相关资产购置等，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支出为 9.75 万元、7.14 万元、0.87 万元、0.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环保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齐备且正常有效运行，是否能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财务凭证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调试和检测，其中，组装环节主要为整机的装配过程，调试环节主要通过上电运行测试机械和电气单元的调度、控制和运行的协调性，检测环节主要测试各个单元的运行参数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如通过纯水检测流量均匀性等），最后无故障运行 48 小时后完成产品入库。综上，公司机台生产环节不涉及光刻胶、显影液等高危险、重污染化学品的使用，仅在机台发货后，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环节，会应客户要求通过使用光刻胶、显影液等化学品检测涂胶及显影均匀性等相关指标。

公司在从事产品研发工艺验证时可能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如废液、废气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等，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生产环节	研发工艺验证环节	公司处置方式
LED 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	涂胶显影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①废液由废液桶收集后定期进行外运处置； ②废气由公司净化间酸排风及有机排风系统过滤后排放
	单片式湿法设备	同上	①少量清洗液、刻蚀液、剥离液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	涂胶显影设备	为保证设备内部的高度洁净，生产环节不使用包括纯水在内的任何介质	①少量光刻胶、显影液、OK73 等废液； ②少量酸性或有机气体等废气	同上
	单片式物理清洗设备	主要涉及纯水的使用，无污染物产生		/
生产经营过程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置

针对上述污染物，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环保设施对其进行处置，相关环保资产主要包括排气系统（如酸排风系统、有机排风系统等）、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化粪池等，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排气系统（酸排风、有机排风等）	2013年10月	10.33	0.49	过滤产品工艺验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低浓度酸性或有机气体，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该排气系统属于公司净化厂房（用于LED芯片制造及后道先进封装领域产品的生产）的一部分，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折旧期为20年

环保资产构成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具体功能及使用状态	备注
	2015年10月	3.15	0.30	同上	该排气系统系为满足光刻机运行环境而新购置的净化系统，属于“光刻机配套系统”的分项工程，未单独列示，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光刻机配套系统”，折旧期为10年
	2017年7月	45.41	4.31	同上	该排气系统属于净化间改造工程（专门为前道新产品更高等级的工艺验证准备）的分项工程，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净化间控制系统”，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10年
化学品存放装置（防爆柜、储藏柜、冷柜等）	2016年5月、2013年12月、2013年11月	12.67	2.41	存储产品研发工艺验证过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学品存放装置全部自外部购置，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折旧期为5年
化粪池	2006年12月	/	/	处理公司日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目前正常有效运行	化粪池属于公司厂房土建工程的一部分，账面体现为“固定资产-房产”，未单独列示，折旧期为20年

发行人购置的废液桶等用于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装置，因采购单价较低，均在实际发行时全部费用化处理，未体现账面资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并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资产的财务凭证；

(2) 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 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环保费用化支出的明细，了解了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环保费用化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

核查结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87 万元、7.14 万元和 9.7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工艺废液改造项目支出 1.80 万元、安全评价费用支出 1.80 万元、净化间维护支出（主要为特气侦测器探头及管路施工材料购置）2.27 万元、危险化学品处置支出 0.90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支出 6.77 万元；

(2)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为除氨改造工程支出 9.00 万元。

综上所述，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化支出金额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有效性情况开展的非定期评价、改造及维护性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产能、产量、排污量和废物处理量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环保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了相关环保资产的运行情况，并对发行人财务部及运行保障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出具的环保意见，并对相关环保机关的网站进行了检索。

核查结果：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实地查看情况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环保资产相关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且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设备管理团队，定期对上述环保设施进行改造、维护及检测，相关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能够确保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意见》，近两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被环保部门进行处罚。

经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http://hbj.shenyang.gov.cn/huanbaoyw/panel.asp?code=0324>）等单位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相关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形。

第 5 题 关于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原大股东为中科院沈自所，2013

年因为先进制造的业务领域与其发展方向不一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公开转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先进制造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关于出让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沈自字[2012]72号）；

（3）查阅了《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号）；

（4）查阅了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换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表；

（5）查阅了换股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

（6）取得了国资管理机构对先进制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先进制造的工商档案，2013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的股权公开转让退出先进制造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2月18日，中科院沈自所召开所长办公会，决议出让所持先进制造全部股权，出让所得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股权，由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变为直

接持股，进一步理顺产业体系和对外投资产权结构。

2013年2月22日，中国科学院出具《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转让所持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受让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39号），同意中科院沈自所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相同比例的净资产值。

2013年2月27日，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02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先进制造的账面净资产为712.65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05.75万元。中科院沈自所拟转让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31.15万元。

2013年5月23日，中国科学院对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沈纪维评报字(2013)第0203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6月20日，中科院沈自所就拟转让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公开挂牌期间，郑广文取得受让方资格。

2013年7月29日，中科院沈自所与郑广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中科院沈自所将其所持有的先进制造42.86%的股权以1,63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广文。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所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

2013年8月1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凭证》（No: T31300934），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同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收据（编号：0510883、0510877）显示已收到郑广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631.15万元。

2013年8月22日，先进制造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科院沈自所退出对先进制造的持股，变为直接持有芯源有限26.27%的股权，自然人郑广文控制先进制造100%的股权（直接持股

82.86%，通过沈阳天广间接控股 17.14%），并通过先进制造间接持有芯源有限 35.86%的股权。

基于上述，先进制造上述股权变动过程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有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3 年中科院沈自所通过将所持先进制造 42.86% 的股权公开转让退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进制造由混合所有制公司变更为纯民营企业，股东中不再含有国有成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改制），先进制造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国资管理机构审批及资产评估和备案、公开进场交易等程序，合法、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第 9 题 关于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金额 3100 万元。由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2016 年发生的资金流入和流出分别为均为 1300 万元，2017 年为 2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沈阳拓荆（沈阳拓荆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500 万元）转入 1000 万元，沈阳拓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转回 1000 万元，该笔资金往来原因为沈阳拓荆作为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对象，为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2）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协议或合同；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

(2) 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主要分为两大类：(1) 经富创精密请求，公司协助其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合计为 3,8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需求；(2) 经发行人请求，沈阳拓荆协助发行人进行贷款周转，涉及金额为 1,000 万元，所周转资金用于发行人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生日期	往来对方	往来金额(万元)	往来方向	对应银行贷款合同	资金用途
1 ^注	2016年9月14日	富创精密	300.00	向公司转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锦银沈阳皇姑支行2016年流借字第051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6年9月14日	先进制造		公司转出		
2	2017年1月16日	富创精密	1,5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沈抚农商2016公司贷款B036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7年1月16日			公司转出		
3	2017年6月1日	富创精密	2,000.00	向公司转入	《借款合同》(浙商银借字2017第01065号)	富创精密短期经营资金周转
	2017年6月1日			公司转出		
4	2016年11月22日	沈阳拓荆	1,000.00	公司转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行沈阳城内支行第2016063号)	发行人借新还旧，偿还其他即将到期银行贷款
	2016年11月23日			向公司转入		

注：由于贷款银行对受托支付款项的管理要求，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在收到 300 万款项后于当日转出至先进制造，再由先进制造于当日转出至富创精密。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情形均系富创精密或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银行受托支付对应的相关贷款合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相关方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开展的流动资金借贷行为，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2016 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合同签订时间、收货时间、付款时间，并提供采购合同、货运凭证、收货凭证等上述采购、收货、付款相关的凭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沈阳拓荆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收付款凭证等文件；

(2) 查阅了沈阳拓荆就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3) 就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与沈阳拓荆的采购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2016 年，发行人向沈阳拓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整机设备买卖合同》	2016 年 8 月 9 日	4 台 PECVD 成套设备	1 台机台于 2017 年 2 月销售给公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沈阳拓荆支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对应机台	机台最终流向	付款时间
	2016年8月20日	1台 PECVD 成套设备	司下游客户，4台因销售不畅，于2017年8月退货给沈阳拓荆	付已销售机台的部分货款 260.90万元，于2019年6月向沈阳拓荆支出已销售机台的剩余货款 39.10万元

因发行人与沈阳拓荆（原厂区）直线距离在 1 公里以内，基于经济性及方便存储等考虑，发行人未将上述机台运输至公司厂区保管，而是待客户需要时直接从沈阳拓荆厂区提货并由沈阳拓荆负责发货至客户，因此，发行人自身对上述设备并无对应的货运凭证或收货凭证。

发行人已提供2016年向沈阳拓荆采购的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等相关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向沈阳拓荆的采购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相关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对其他事项的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银行受托支付情形对应的借款合同以及转账凭证；

（2）就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具体背景、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5) 就发行人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与沈阳拓荆的采购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

(1) 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等相关交易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信息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非金融机构借款或向其他企业借款或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富创精密向公司借款及“转贷”主要用于其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公司通过沈阳拓荆“转贷”主要用于借新还旧，非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公司与富创精密之间的借款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借款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富创精密的资金拆借行为按资金拆借发生期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上浮 20%（即年化借款利率 5.22%）确定借款利率，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资金拆借或银行受托支付所获取的贷款资金流向为短期经营周转或借新还旧，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 发行人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包括：发行人出借给富创精密的借款均已收回并参照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

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有偶发性，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且自 2017 年 7 月以来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和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关联方短期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及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了财务内控的执行，且发行人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对该等事项的整改规范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 11 题 关于研发支出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7 年去胶机的销售中存在 1 台研发机台。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研发中形成的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及会计处理，将其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而不是冲减研发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是否经过主管税务机关认可；（2）报告前内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初及各期末结存数量，当期增减变动情况；（3）研发领用物理实验验证消耗的具体含义，消耗后具体去向，是否存在耗用后回收入仓库重新用于生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事项（1）行为是否符合税收征管相关

法规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就发行人研发机台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是否做了扣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所对应的研发费用来源均为政府补助，发行人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做了扣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研发样机所对应的研发费用申报当期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时已经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做了扣减，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 15 题 关于核销的专利技术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报告期内核销的无形资产为韩方股东 STL 于发行人前身芯源有限成立时评估作价 60 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STL 用该专利出资是否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况，相关股东弥补该瑕疵的过程，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准确性，公司相应缴纳税款情况，

是否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若会计处理不准确则对报告期内报表的累计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程序：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沈阳芯源先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资合同》”）；
- (3) 查阅了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于 2003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专利作价依据》；
- (4) 查阅了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 号《验资报告》；
- (5) 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9]6010 号）；
- (6) 查阅了沈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5）沈仲裁字第 05019 号裁决书；
- (7) 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株式会社 CHEIL 签署的《和解协议》；
- (8) 查阅了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与姜谦签署的《协议书》（即股权代持协议）；
- (9) 查阅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 (10) 查阅了沈阳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1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核查结果：

1.韩方股东 STL 的出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02 年 11 月，为推进发展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经中科院沈自所下属企业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协商一致，先进制造通过“技术引进加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韩国 STL 在沈阳市浑南区设立芯源半导体（公司前身），从事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及制造业务。

2002 年 12 月 1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合资合同》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韩国 STL 以 60 万美元现金及专利技术使用权作价 60 万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与先进制造共同设立芯源半导体。

2003 年 4 月 8 日，先进制造与韩国 STL 签署《专利作价依据》，双方确认用于投资的专利技术“涂胶所使用的化学药品自动供给方法”是 Track System 中化学供料系统生产技术，双方一致认可该项专利技术投资作价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0 日，芯源半导体将该项专利技术计入实收资本，相关财务凭证记载入账金额为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1 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沈东华会师评字[2003]第 038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4 月 10 日，韩国 STL 拟投资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的市场价值为 60 万美元。

2003 年 4 月 16 日，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154.624 万美元，其中韩国 STL 2003 年 4 月 15 日投入专利技术“半导体晶片涂胶设备所使用的化学药品供给方法”，以技术出资 6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3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进行了验证，认为沈阳芯源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2019年6月13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确认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沈东华会师外字验（2003）045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基于上述，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相关股东弥补瑕疵的过程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系基于当时特定历史背景，该等出资方式虽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出资手续，但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之一，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与韩国 STL 先后签署了《半导体制造设备买卖合同》等合作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韩国 STL 与芯源半导体因产品回购发生争议，且在此期间韩国 STL 于 2004 年 6 月被株式会社 CHEIL 兼并，2005 年 5 月芯源半导体以“设备及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株式会社 CHEIL 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要求韩国赔偿违约对芯源半导体造成的损失，支付芯源半导体产品回购款及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作协议。

2005 年 10 月，沈阳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定韩国株式会社 CHEIL 支付芯源半导体一台合同产品回购款 60 万美元及违约金 83665.89 美元，并继续履行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设备相关义务。

由于原股东韩国 STL 被株式会社 CHEIL 兼并后不再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相关业务，同时也为尽快解决与芯源半导体合资纠纷，2006 年 3 月株式会社 CHEIL 与芯源半导体达成《和解协议》，株式会社 CHEIL 将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退出对芯源半导体的投资。

2006 年 3 月，株式会社 CHEIL 将其所持芯源半导体全部股权（全部出资

120 万美元) 无偿转让给芯源半导体指定的第三方美籍华人姜谦。

2006 年 10 月, 按照芯源半导体要求, 姜谦将其受托代持的前述股权全部转让给科发实业, 科发实业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汇率计算约为 120 万美元) 全部划入芯源半导体账户。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并确认公司股本充实, 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 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先进制造即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设立芯源半导体时的合资方出具的承诺, 先进制造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 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 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 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 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 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因此,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

3.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前, 针对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提交了申请文件, 并分别取得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商务局的确认, 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12 日, 沈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确认 2002 年 12 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

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自 2002 年 12 月批准成立至 2007 年 3 月变更为非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6 月 13 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答复》,确认 2002 年 12 月沈阳芯源设立时外方股东以技术出资符合当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沈阳芯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沈阳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用专利使用权出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的原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其以无偿转让全部股权等方式退出公司,新股东科发实业以等值于韩国 STL 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其全部股权,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韩国 STL 对公司的出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后续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日常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报表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承诺对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事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此,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时外方股东韩国 STL 以专利技术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已得到弥补。

(3) 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的该等专利出资事项及规范情况已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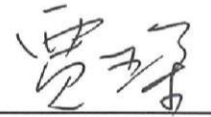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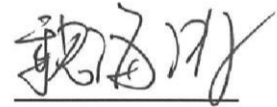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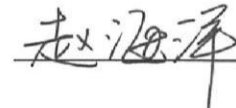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沈陽芯源微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5
第 2 题.....	5
第 3 题.....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19]594 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第 2 题

请发行人结合与大连德豪诉讼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1）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2）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连德豪案件涉及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2）查阅了大连德豪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

（3）查阅了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说明；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核查结果：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辽0291民初77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大连德豪于判决书生效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636.48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大连德豪的反诉请求。原被告双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的（2018）辽0291民初7725号、（2018）辽0291民初7725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经发行人申请，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对大连德豪777.92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不超过1年，当事人应在查封有效期届满之前7日书面提出继续查封财产的申请，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保全申请，查封将自动解除。

根据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宏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大连德豪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已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通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对大连德豪777.92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目前该项财产保全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将会在冻结有效期届满前及时书面提出续保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该项诉前财产保全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因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律师施宏及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大连德豪案件,发行人向受理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法冻结了大连德豪银行账户上述777.92万元存款,该项冻结系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目前,大连德豪无清算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德豪已选择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大连德豪等值于未付货款金额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据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第3题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年3月前由中

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就宗润福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了宗润福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财务凭证；
-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6) 对宗润福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关于宗润福任职情况的说明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自 1988 年 5 月大学毕业后至 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前，一直在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工程部、科技处等部门任职。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宗润福即开始在芯源半导体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由于自 2002 年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成立后至今，宗润福实际已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因此，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在此期间，由于宗润福的社会保险手续未从中科院沈自所转移至发行人，宗润福的社会保险仍由中科院沈自所代为缴纳，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直至 2019 年 3 月宗润福办理完成在中

科院沈自所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其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针对上述情况,中科院沈自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基于上述,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与中科院沈自所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人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按照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选举产生;宗润福作为发行人总经理,系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根

据发行人章程约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经营和管理相关重大事项。据此，宗润福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等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任一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但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19年10月10日